

保羅的生平 同工和書信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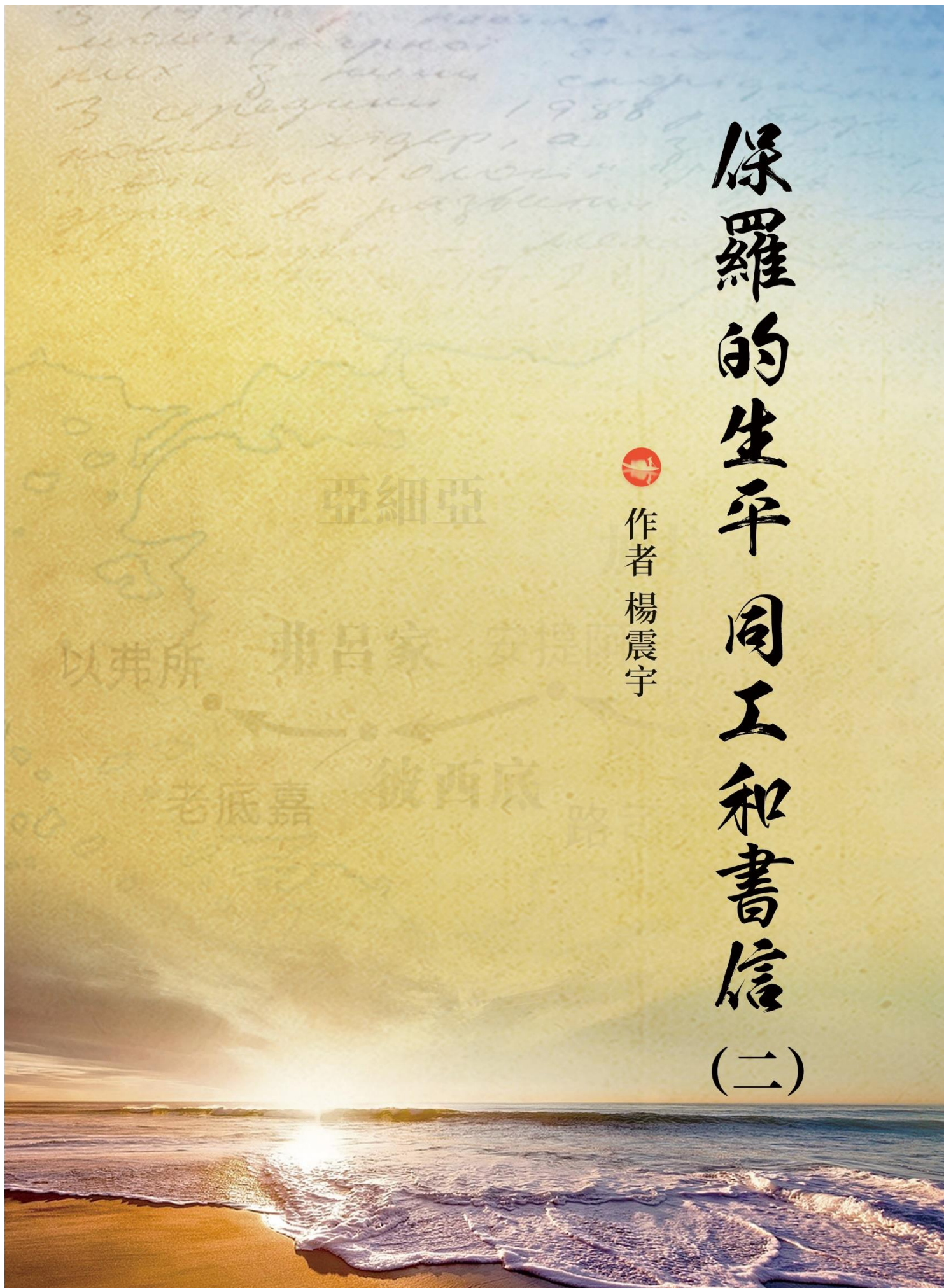


作者 楊震宇

亞細亞

以弗所 弗呂家 安提阿

老底嘉 彼西底 路



目錄

	頁碼
目錄	1
序言與自序	2
保羅同工的引言	3
勸慰之子巴拿巴	4
福音書作者馬可	9
親愛的醫生路加	12
忠心的西拉	16
保羅的真兒子提摩太	18
能幹又可靠的提多	24
同心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	27
謙卑受教的亞波羅	30
不顧性命的以巴弗提	31
作基督忠心的執事的以巴弗	32
親愛的同工腓利門	33
有益處的阿尼西母	34
與保羅同行的其他同工	36
與保羅一同坐過監的同工	38
幫助保羅歸主的亞拿尼亞	39
幫助保羅到羅馬的人	40
主要參考資料	41

【序言】

時光流逝，一晃眼，和主內震宇兄認識同工已將盡三十多年了。許多事情發生，我們的孩子都已長大成人。我們服事的教會也有了自己的會所，見證了教會的成長和蒙福。多年來，震宇兄一直對主的文字服事非常有負擔，勤耕不輟，幾十年如一日。這次拜讀弟兄從主領受的負擔，將使徒保羅從一個全新的角度，給神的兒女有一個介紹。不光保羅得救後服事教會的全部歷史和細節，和保羅書信按歷史的脈路，加以詳盡的解釋。對教會服事主的聖徒有非常實用的幫助！特別是保羅在教會的服事和同工的交往，有特別的看見和啟示。對今世教會，特別是神在同工們身上的工作彰顯，彼此在主裡的關係，彼此的扶持，同心合意的事奉，有很好的示範。

使徒保羅的經歷和神在保羅身上的工作非常感人，聖經中的記載也非常的詳盡和豐富。感謝神，他在我人生的旅途中，在我 14 歲時遇見我，拯救了我。感謝神，他也特別保守了我一直活在教會弟兄姊妹們中間。保羅的得救悔改，跟隨，見證，服事，對福音和教會建造的負擔和擺上，他的經歷一直是我學習的榜樣。這次震宇兄的文字見證，也讓我深得幫助。籍著弟兄在主面前所領受和釋放的，再來重溫保羅對教會，同工，弟兄姊妹的柔細深刻的愛和負擔，甚至對一些與他有不同看見同工們的關心和互動配搭，對今世的教會有非常應時的啟發和幫助。回想主的帶領，讓我和震宇兄多年在教會的服事中，遇見相當一部分的弟兄姊妹，和我們的個性，主的託付看見都有不同。但感謝神，因著神的憐憫和教會中像保羅這樣的榜樣，我們都能放下自己，與弟兄姊妹一起禱告追求，在服事神和教會的事上，同心合意，帶下神加倍的祝福。

感謝神，本書架構宏偉，敘述翔實，歷史經緯清楚。聖經真理要點啟示發表，前後連貫。讀後不僅對神在使徒保羅身上的工作有更深刻的瞭解，對基督和教會異象的看見，也受益非淺。全書三十多萬字，可以一口氣讀完，也可按一天讀一段，即一頁。每一小段都有禱告和默想，幫助弟兄姊妹有更深刻的禱告和反思，以期對主的話有更深刻的認識，讓主的話在我們裡面生根立基，洗滌變化我們！從神在他僕人身上的工作，學習跟隨主，在彎曲悖謬的世代，「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向著標杆直跑，」催促仰望等候主的快來——陸慧晨

【自序】

研讀聖經人物是所有讀經人的基本功。聖經裡有許多主要的人，都值得我們研讀。其中保羅是新約聖經中被描寫最詳盡的人物，僅次於耶穌基督。因此，我重新整理並歸納多年的查經筆記，聚焦於「保羅的生平，同工和書信」，而因篇幅之故，分成三冊。

本書不是解經書，但內容乃是：

- (一)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的生平事蹟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包括：(1)保羅悔改之前與後；(2)保羅為主作的見證；(3)神如何預備保羅；和(4)保羅四次出外的行程。從中，我們看見保羅一生委身於基督與教會的異象和啟示。他的人生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有價值！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清楚地認識神所託付我們每個人的使命，並學習與聖靈同工，而更被主使用，傳揚基督，建立教會。
- (二)根據聖經的記載。大約有四十多位同工與保羅一同作工。從中，我們發現他們彼此之間的互動是何等的親密，彼此相愛又是何等的真摯，彼此關懷又是何等的熱切。「關係」在教會的服事中和在同工彼此之間的配搭中，是何等的重要，遠超過恩賜、能力和知識。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讀者學習與同工彼此同心、同行、同苦、同樂、同禱告、同讚美、同事奉、同交通、同擔當、同安慰、同鼓勵和同相愛。
- (三)根據保羅的十三封書信(不包括可能是他寫的《希伯來書》)。保羅書信的中心信息，包括：(1)基督的豐富；(2)教會的奧秘；和(3)救恩的真理。從中，我們感受到保羅的論述有若長江大河，令人嘆為觀止，而在真理、預言、歷史、證據、靈性，和實行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因為一切基督徒基本的信仰真理和教會生活的實行都可以在這些書信中發現，無出其左右。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更深入的了解保羅的書信的信息、禱告和金句，而實際的應用到基督徒個人生活和教會團體生活。

——楊震宇

保羅同工的引言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林前三 9~10)

保羅特別宣告，「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是指保羅與在哥林多為神作工的人，一同努力從事耕種、建造神的工程。保羅清楚地指出工人們都算不得什麼，都不過是神的同工；而且人人將來都要向神負責，要得自己的賞賜。此外，仔細研讀《使徒行傳》和保羅筆下寫成的書信，就會發現他與他的同工所作的一切，都在同一根基上建造，那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完成神的計劃和旨意。

「同工」希臘原文名詞是 sunergos，是指工作上的夥伴，幫助者，一同作工的人。在書信中，保羅直接稱為「同工」的人，包括百基拉和亞居拉(羅十六 3)，耳巴奴(羅十六 9)，提摩太(羅十六 21，帖前三 2)，腓利門(門 1)，以及與他「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和路加(門 24)。當然，還有許多人也加入保羅「與神同工」的工作，就是一同傳福音和建造教會。在新約中，大約有 100 人與保羅的事工有關，與他一起作工的同工至少有 41 人，時間長短不一。這些人與保羅一起同工了 14 到 25 年。

【我也是工作人員】有個地方大興土木，展開一項龐大的工程，聘雇的工人就達數百之多。有一個男孩前來應徵，被錄用了。他光著腳，衣衫襤褸，正打算去上工，卻被一個工頭攔住，問他說，「過來！你在這裡幹什麼？」男孩回答說，「你難道不知道，我也是工作人員嗎？」人在神工作上的職分與功用雖有不同，但神的工程浩大，因此我們「與神同工」，盡我們的職分，卻是至關重大的。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與他同工的關係：

- (一)保羅的事工不是一人包辦，他傳道或寫書信時，至少有一位同工和他一起作工或一同署名。例如，保羅與巴拿巴分手之後，揀選西拉作同工，一同外出傳道(徒十五 40)，「同兄弟所提尼」一同署名寫《哥林多前書》(林前一 1)，和「同兄弟提摩太」一同署名寫《哥林多後書》(林後一 1)等。
- (二)保羅關心每一個同工，常常為他們代禱。可見在保羅的事工中，他為同工的代禱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例如，他為提摩太(提前一 2)和腓利門(門 4)代禱等。
- (三)保羅用不同的稱呼來描述與他們的關係。保羅各地傳道時，帶領人信主，見他們有可造就之處，即訓練他們成為同工。例如，稱呼「真兒子」的提摩太(提前一 1)和提多(提前多一 4)等。
- (四)保羅接納與自己不同背景、個性、恩賜的人為同工，並對每個人的優點都有不同的稱讚。例如，肯定忠心的執事推基古(西四 7)，以及叫他心裏得安慰的亞里達古、馬可、和耶數(西四 10~11)等。
- (五)保羅常提到接待他的同工，例如亞居拉和百基拉(徒十八 2)；以及在監獄中照顧他的同工，例如親愛的醫生路加(西四 14)，使他暢快的阿尼色弗(提後一 16)，和與他同坐監的以巴弗(門 23)等。

【默想】

- (一)從保羅和他的同工在教會中一同緊密的共事，我們如何學習他們忠心的「與神同工」呢？
- (二)我們是否能像保羅一樣，與「同工」保持著密切的關係呢？我們是否是關心他們，常常為他們代禱呢？

【附錄】以下列舉與保羅有密切關係的 30 位「同工」：(1)巴拿巴(徒十三 2)；(2)馬可(徒十三 13，十五 38)；(3)西拉(徒十五 40)；(4)提摩太(徒十六 1，十七 15)；(5)亞居拉與百基拉(徒十八 2)；(6)所提尼(徒十八 17，林前一 1)；(7)所巴特(徒二十四)；(8)亞里達古(徒二十四，十九 29)；(9)西公都(徒二十四)；(10)特庇人該猶(徒二十四)；(11)推基古(徒二十四，弗六 21)；(12)特羅非摩(徒十二 4，提後四 20)；(13)以巴弗提(腓二 25)；(14)以巴弗(西一 7)；(15)提多(加二 3，多一 4)；(16)底馬(西四 14)；(17)耶數與耶穌同名又稱猶士都(西四 11)；(18)路加(西四 14)；(19)革勒土(提後四 10)；(20)以拉都(提後四 20)；(21)安多尼古(多十六 7)；(22)猶尼亞(羅十六 7)；(23)耳巴奴(羅十六 9)；(24)德丟(羅十六 22)；(25)亞提馬(多三 12)；(26)友阿爹和循都基(腓四 2~3)；(27)腓利門(門 1)；和(28)阿尼西母(西四 9，門 10)。以下我們將介紹與保羅關係密切的「同工」。

勸慰之子巴拿巴

【檔案】

【地點】居比路、耶路撒冷、安提阿。

【身分】使徒。

【親屬】姊姊—馬利亞，表弟—約翰馬可。

【性格】敬虔、慷慨、溫柔敦厚、好人、和可靠。

【同時代人】主耶穌、該亞法、和希律。

【重要事蹟】(1)耶路撒冷教會建立後，他變賣田產，把價銀交給使徒們，分給別人使用。

(2)他引見悔改的保羅給使徒們。

(3)耶路撒冷教會差派他，去看望安提阿教會的初信者。

(4)他曾到大數找保羅，同去安提阿教會事奉。

(5)他奉安提阿教會差派，送賑災款到耶路撒冷。

(6)安提阿教會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出外傳道(第一次)。

(7)他與保羅受差參與耶路撒冷大會，為真道辯護，就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沒有必要受割禮。

(8)他第二次出外傳道時，與保羅分手，改與馬可同行。

【簡介】

「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徒四 36)

巴拿巴(Barnabas)這名字出現於《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共 30 次。他本來叫做約瑟，是利未人，生於居比路(賽浦路斯)，後移居耶路撒冷。使徒給他一個別名叫巴拿巴(徒四 36)，意思就是「勸慰之子」(Son of consolation)，說出他是一個善於勸勉和安慰別人的人。

巴拿巴在五旬節時信了主，後來眼見教會的興旺，心中感動不已。當時教會中凡物共用，使徒大有能力，眾人都蒙大恩，內中沒有一個缺乏的。他就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放在使徒腳前。

之後，耶路撒冷的教會，聽到信主的居比路人和古利奈人在安提阿向希利尼人(希臘人)傳講主耶穌，並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他在那裡勸勉眾人，要立定心志，恆久靠主。且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然後，巴拿巴到大數去找掃羅，一起到安提阿和教會一同聚集，並一同教訓門徒。當掃羅和巴拿巴還在安提阿的時候，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這次大饑荒是發生在主後 46 年，五旬節以後第 13 年。於是安提阿的門徒們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託掃羅和巴拿巴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裡。

安提阿教會很興旺，聖徒同心合意，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感動他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外出傳道，進而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他們第一次出外傳道，約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福音在小亞細亞被傳開，許多人信主，許多健康的教會被建立，也有許多的門徒被鞏固，因而基督的身體被建立。之後，他們再次受安提阿教會的委託，去到耶路撒冷，與那裡的使徒和長老一同商議如何處理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過了不久，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當時，保羅認為馬可第一次出外傳道擅自離隊，執意不肯帶馬可同行，以致二人尖銳爭論，只好彼此分開。結果，巴拿巴偕馬可到居比路去，保羅則偕西拉去敘利亞和基利家。兩人分手之後，《使徒行傳》再也沒有記載巴拿巴的事蹟。據說巴拿巴是於主後五十七年為主殉道。

【默想】

(一)巴拿巴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話來安慰別人的人；他乃是以自己的錢財和實際的行動，去使別人得到安慰。因著的他寬容和愛心，得著了一位外邦使徒的保羅，也得著了寫《馬可福音》的馬可。盼望我們都能成為主為教會所預備的「勸慰之子」！

(二)教會需要更多像巴拿巴一樣的人，在教會裡作勸勉人、安慰人、幫助人、鼓勵人、提拔人的工作。盼望我們都能在教會盡上自己應盡的責任！

巴拿巴的重要事蹟(一)

根據聖經記載，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慷慨奉獻的好榜樣】

「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四 37)

《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耶路撒冷教會剛剛成立時，教會蒙恩的光景不單是在同心合意的禱告上，且在物質上，實行凡物公用，表達了他們同心、同工、相愛、和相顧的生活。當時會眾日漸增多，經濟上有很大的需要。因此，好些聖徒在愛中將田產變賣，奉獻給教會，使徒就按各人的需要，分給各人。這是肢體彼此相愛所流露的結果，而不是共產的原則。當中，巴拿巴便是很好的榜樣。他也慷慨地賣了田地，而且將它全部奉獻了出去，把錢放在使徒的面前。在巴拿巴奉獻的同時，也有假冒偽善的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同樣也奉獻(徒五 1~10)，但卻不得神的喜悅。二者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這是因為他們奉獻的動機與態度有很大的差別。今天教會雖不再實行凡物公用，然而我們都當關心教會的需要，尤其是在財物上的需要。盼望每個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巴拿巴——使基督徒的彼此相愛在奉獻中彰顯出來！

【接納保羅】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徒九 26~28)

《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掃羅(後來的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遇見主耶穌基督，而悔改成為基督徒。保羅悔改後，在阿拉伯曠野停留三年(加一 17)，然後從大馬士革到耶路撒冷，去見那裡的弟兄。可惜因保羅從前殘酷逼迫基督徒的緣故，門徒們不相信他已經悔改歸向基督，因此都懼怕他，而不敢接納他。在無人接待之際，「**勸慰之子**」巴拿巴出現在保羅身旁，熱心地把保羅引領到使徒那裡，並讓保羅有機會述說他轉變的經歷；而且幫助他進入了教會生活，與門徒「**出入來往**」。有人說的好「巴拿巴有一顆忍耐慈愛的心，有一雙願意聆聽的耳朵，有一對明亮遠見的眼睛，更有一個滿有期望的脖子。」盼望每個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巴拿巴——接納與自己不同背景的肢體；並且幫助人互相接待，除去彼此之間的懷疑、排斥！

【服事安提阿教會】

「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他到了那裡，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十一 22~23)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記載有些居比路(今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今屬北非利比亞的城市)的門徒前往安提阿(今土耳其境內，是奧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處)，並且也向在那裡的希利尼人(希臘人)傳福音，並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這是教會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也是福音事工的一大突破。於是，耶路撒冷教會便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其主要的目的，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受。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是非常合適的。因為一方面因他的體諒、接納、及心胸寬大；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徒四 36)，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居比路人的福音事工，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如此，巴拿巴前來看望、勸勉、教訓，而帶領許多人歸服主。由此可見，巴拿巴實不愧稱為「**勸慰之子**」。盼望每個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巴拿巴——建造教會和造就別人！

【默想】

- (一)巴拿巴毫無私心，完全奉獻，變賣家產，成為教會不單在禱告，且在物質上同心合意的好榜樣。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願與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分享所擁有的呢？
- (二)當保羅悔改信主之後，耶路撒冷的門徒卻都怕他，不肯與他相交；惟有巴拿巴接待他，並且成了他與使徒之間的橋梁。在教會的事工上，我們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接待人所不願接待的，帶領人所不願帶領的呢？
- (三)安提阿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本沒有來往，但藉著巴拿巴的來訪，安提阿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建立了彼此之間的交通。我們是否也是今日的巴拿巴，成了教會與教會之間的樞紐與連繫呢？

巴拿巴的重要事蹟(二)

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巴拿巴的描述】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十一 24)

路加沒有介紹巴拿巴的職位或頭銜，因為他根本沒有，也沒有提起他的才幹與口才。但路加描述了他屬靈特質的三大特點：

- (一)「是個好人」——表現在與人的關係上，心地善良，待人仁慈有恩。他是個「好人」(原文意優質的，有用的，有益的人)，是被使徒確認的，鼓勵安慰人的「勸慰之子」。
- (二)「被聖靈充滿」——表現在靈命追求上，虔誠敬畏。他「被聖靈充滿」，是被神確認的使徒，而裏面有豐盛的屬靈生命。
- (三)「大有信心」——表現在行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他有堅強的信心，憑信心行事為人，而對所信的真理有深度的認識與經歷。

這些特質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應具有的條件。盼望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好人」、「被聖靈充滿」、和「大有信心」，那是多麼美好啊！

【找到保羅】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5~26)

路加記載巴拿巴到保羅的故鄉大數去「找」(原文有「艱辛地找」的含意)保羅。「大數」位於小亞細亞東南的一個港口，是羅馬基利家省的省會，距離安提阿不遠。自從保羅離開耶路撒冷回大數後(徒九 30)，迄今應有十年之久的時間。雖然時間這麼長，但巴拿巴仍然記得保羅。但巴拿巴並不知道到大數那裡去找他，於是他四處尋「找」保羅。巴拿巴找著了保羅，就帶著保羅到安提阿去，和教會一同聚集，並一同教訓門徒。他們兩人同工整整一年，使安提阿教會成為一個典範。從此，當地人稱耶穌基督的門徒為「基督徒」。巴拿巴清楚認識一個事實，他無法單獨擔起建造安提阿教會的事工。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於是他到大數找尋保羅來共同事奉。另一面，因著巴拿巴如此寬廣的胸襟和慧眼的提拔，保羅得著鼓勵、扶持和為主作工的機會，並為主見證的擴展而受裝備。盼望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有寬大的心胸，肯為主發掘人才，也樂於提攜後輩同工！

【巴拿巴受託付】

「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徒十一 29~30)

當巴拿巴和保羅還在安提阿的時候，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這次大饑荒是發生在主後 46 年，是在五旬節以後第 13 年。於是在安提阿的門徒們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託巴拿巴和保羅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裡。這確實是一件感人的見證！安提阿的教會能夠這樣慷慨地捐獻，是因為他們關心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此外，由此可見巴拿巴深受眾人的信任。盼望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今日的巴拿巴——不只是被別人信任，也是被人所託付的！

【默想】

- (一)路加描述巴拿巴，顯明他的三大特點：(1)「是個好人」；(2)「被聖靈充滿」；和(3)「大有信心」。有了這些屬靈生命的素質，便叫我們能服事教會和造就人。這些素質不正是每位事奉主的人所應追求的吗？
- (二)巴拿巴在大數找著了掃羅，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並成了掃羅的良師益友，兩人同心配搭，一同事奉有了極美的見證。我們是否也能學習巴拿巴寬廣的胸襟，為著教會的事工，積極地去尋找人才、發掘人才、帶領人才、和培養人才呢？
- (三)《使徒行傳》第十一章記載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工，每一項的行動都是獨立的，但同時又是息息相關。耶路撒冷教會差派他，「去」幫助安提阿教會；在大饑荒時，安提阿教會差派他，攜捐款「回」耶路撒冷。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接受教會的差派，並順服聖靈的帶領「去」和「回」呢？

巴拿巴的重要事蹟(三)

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聖靈分派】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 2~3)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記載巴拿巴和保羅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的人，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此外，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保羅出外傳道，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所作的劃時代行動。哦！這是何等真實又美麗的榜樣！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異象，有負擔，又有禁食禱告，更有聖靈的說話和行動呢？

【第一次出外傳道】

「從那裡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就是在這地方。到了那裡，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十四 26~27)

巴拿巴和保羅的第一次出外傳道(約主後 47~49 年)的福音事工主要在小亞細亞。他們從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出去，歷經居比路、別加、彼西底、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地傳主的福音，以後又在各地設立主的教會，並且探望各地弟兄姊妹。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記載路司得的眾人，因著見保羅醫好了那癩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丟斯」是眾神之王，「希耳米」是諸神的傳訊者。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風采高雅的人，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神」，鄭重聲明他們「也是人」(徒十四 15)。今日我們是否提醒自己和別人，應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而當把讚美和敬拜歸給神呢？

他們傳道旅程完結時，返回安提阿教會，述說神如何透過他們作工。他們對教會所說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那是他們的報告。雖然他們作工固然是對主負責，但是他們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向教會交通與報告自己工作的結果，乃是一件美事。哦！這真是個很好的實行！這也正是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該學習的態度！

【排名次序】

「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二人對他們講道，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徒十三 43)

聖經中提到巴拿巴和保羅一起傳道時，起初都是以巴拿巴為首，稱作「巴拿巴和保羅」。但從《使徒行傳》十三章 43 節以後，每提到他們的名字，次序就顛倒了，而是「保羅和巴拿巴」。可見，巴拿巴不爭領袖地位，甘心輔助保羅，仍與他同工同行。此外，巴拿巴雖是最初帶領保羅的人，但是自己有了過錯，也很願接受保羅的提醒指正(加二 11~14)。今日我們在教會中，個人的位分和排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讓神得榮耀？是否讓福音傳開？教會是否得建立？這正是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有的心態！

【默想】

(一)安提阿教會印證了聖靈的呼召巴拿巴和掃羅之後，於是禁食、禱告、按手、打發他們出去。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動力必須都出於神，並被教會所確認和印證，然後才能為主作工。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聖靈的呼召，並且有教會的印證呢？

(二)巴拿巴和保羅返回安提阿之後，就向教會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和「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而見證了他們完成「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的工作，並印證了聖靈之前分派他們，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今日我們所作的工，是否也願意向同工和教會交通與報告呢？

(三)巴拿巴不計較領導的地位，毫無不滿或嫉妒，很謙卑地作保羅的副手，是否帶給我們任何的啟示呢？

巴拿巴的重要事蹟(四)

有關巴拿巴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二個點論之：

【耶路撒冷會議】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1~2)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有幾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教訓安提阿的弟兄，必須行割禮並遵守摩西的規條，否則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極力抗拒這些信奉猶太教的人，知道他們來是要掠奪外邦聖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結果他們再次受安提阿教會的委託，去耶路撒冷，與使徒和長老交通，並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他們參加了耶路撒冷的會議，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之後，他們帶幾個人回安提阿：念大會的書信，並安慰、勸慰眾人。這是教會歷史上很重要的一次集會，肯定了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的事工。由此可見，巴拿巴在初期教會中扮演了不可缺少的角色。

【與保羅的分手】

「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 38~39)

在保羅第二次傳道之前，他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馬可同行的問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開。關於該不該帶馬可同行，兩人孰對孰錯，解經家見仁見智。今將雙方的看法並陳於下。

- (一)認為保羅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傳道，必須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錯事，必須給予管教；(3)《使徒行傳》此後不再提到巴拿巴；(4)後來馬可再度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中(門 24)，但巴拿巴卻沒有；(5)保羅和他的同工得到教會的印證；和(6)保羅的事工蒙主祝福，成為肇建舉世外邦人教會的最大功勞者。
- (二)認為巴拿巴較有理的看法：(1)我們應當盡力挽回失敗跌倒的人，不能因對方一次的軟弱失敗，就不給他改正的機會；(2)若非巴拿巴的愛心提攜，就沒有日後被主大用的馬可(提後四 11)；(3)馬可雖被保羅暫時棄絕，卻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和(4)《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進保羅的傳道行列(徒十六 10 開始，語氣突然從「他們」改為「我們」)，當然只記載保羅的事工，這並不表示巴拿巴從此被主棄置不用，且有人認為《希伯來書》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寫的。

此外，此事件有三點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 (一)他們的分手主要由於性格或處事方法不同，與真理無關。但神的工作不因兩人的分手而受攔阻。分手之後，他們並未因此而結怨，巴拿巴往居比路去，保羅則往加拉太去。他們各有各傳福音的機會，使得原本一隊的傳道團變成二隊，並藉著他們的傳揚和見證，分別作工，重訪各教會，使福音的工作更加擴大和廣傳到更遠之處。
- (二)保羅的堅持和巴拿巴的愛心卻造就了馬可。從日後馬可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來看，或許巴拿巴和保羅的動機和立場可能都沒有錯。馬可經過這次學習之後，因保羅的嚴厲拒絕，而受到激發，成為主更忠心的僕人；他也因巴拿巴愛心的寬容和提攜，因而得以堅立，日後被主大用。
- (三)同工難免會有意見不合之時，切忌針鋒相對，使彼此「同工」而變成「同攻」，把「講台」而變成「砲台」。即使彼此不得不分開，仍要學習彼此祝福，以他們為主裡親愛的同工(林前九 6)；不可彼此攻訐，視同仇敵。

【默想】

- (一)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教會為真道辯論，並在耶路撒冷會議中見證神如何藉著神蹟奇事，成就他們所傳講福音的工作。事實勝於雄辯，經歷遠比道理更能折服別人。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成為今日的巴拿巴——見證我們所行的，乃是與神同工，並有神的同在呢？
- (二)我們從巴拿巴接納馬可，帶他同行，讓他再有事奉的機會，可以學到什麼？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成為別人的巴拿巴——接納、鼓勵、和造就一些初信、軟弱的、或不成熟的肢體呢？

福音書作者馬可

【檔案】

- 【地點】耶路撒冷、安提阿和羅馬等。
- 【身分】傳道人，先後跟隨過巴拿巴、彼得、保羅等人。
- 【親屬】母親——馬利亞，和表哥——巴拿巴。
- 【性格】勇敢無畏，準確，穩當，和可信託。
- 【同時代人】巴拿巴、保羅、彼得、提摩太、路加、和西拉。
- 【重要事蹟】(1)當主被捉拿時，他棄衣逃走。
(2)他被巴拿巴挽回。
(3)他是彼得屬靈的兒子。
(4)他與保羅同工。
(5)他寫了《馬可福音》。

【簡介】

「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12)

在新約聖經裏，曾十次提到馬可。第一次提到馬可的名字是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12節。從這節經文我們得知，他是第二代基督徒，母親是愛主的馬利亞。他出生於一個富裕而敬虔的家庭，家中有使女，住房也寬闊。主曾用他的家作為和祂的門徒吃逾越節筵席的場所；又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在他家的樓房裏禱告，結果帶下五旬節(徒一12~15，二1)。一般都稱那樓房為「馬可樓」。以後，他的家是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禱告的場所，而使教會得以穩定發展，更進而推廣福音達到全世界。我們可以說，整個教會的歷史，是從馬可家開始的。因此，馬可從小耳濡目染，在一個敬虔的環境中成長，之後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傳福音的勇士。他先後跟隨過巴拿巴、保羅、彼得等人，到處傳道。《馬可福音》便是他所寫的。據可靠的史料，他曾到過埃及傳福音，帶領許多人歸主，並建立了亞力山大的教會。相傳，他因傳揚那位為他死而復活的主，而被憤怒的埃及人毆打至半死，囚在地牢，最後被活活燒死，而為主殉道了。

【總結一生的轉變】

馬可一生的轉變如下：

- (1)他個性的改變：從一個懦弱、逃走的人，成為勇敢無畏而忠心服事主的僕人。
- (2)他性格的轉變：脫去了浪漫、不受拘束的性格，變成了準確、穩當、可信託的人。
- (3)他事奉態度的轉變：從一個懶散、隨便、安逸、妥協的人而成為在主的事工上嚴格忠心、認真、重視的人。
- (4)他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受到巴拿巴、彼得和保羅特別的照顧和帶領。
- (5)他從福音逃兵而轉變成為第一個寫福音書的人。
- (6)他從二度畏縮、失敗的年輕人，最後卻成為以身殉道的福音勇士。

陳希曾說的好，「神特地選中二個失敗的僕人，一個像逃兵一樣的馬可，一個跌倒如彼得般的見證(三次否認主)，來告訴我們那一位真正神的僕人，那標準的、沒有瑕疵的神的僕人。就是這本福音給馬可一個藍圖，讓他看見那一位完全有忠心的僕人。聖靈的安排沒有比這更恰當，比這更合適的了。」

【默想】

- (一)馬可的一生受到母親馬利亞、表兄巴拿巴、使徒保羅、和使徒彼得等四個人極大的影響。我們是否像馬可一樣，在教會裡有屬靈的長輩，幫助我們生命中成長和改變人生呢？
- (二)馬可從逃跑的人而成為勇敢忠心服事主的僕人，他一生的轉變，是否帶給我們任何啟示？我們是否也願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我們是否願神改變我們的個性、性格和態度呢？

馬可一生的重要事蹟(一)

【棄衣赤身逃走的少年人】

「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 51~52)

聖經學者大都認為《馬可福音》十四章中所描述那一個丟下所披的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就是馬可本人，因為別的福音書均未提到這事。在主耶穌被逮捕的晚上，那時他可能原已準備上床就寢，見主和他的門徒去客西馬尼園，因好奇就匆匆忙忙披著一塊麻布尾隨在後邊，想要一窺究竟。但是當主被捉拿時，他就溜之大吉。這是馬可第一次逃走。因此，這位被神特別揀選的少年人，並不是一開始就是一個大無畏勇敢的基督徒；他曾經是一個一遭受壓力，環境一變，立刻畏縮逃走的人。後來主耶穌復活，使徒們遭受逼迫，聖徒們仍屹立不搖，這打動馬可的心，使他終於獻身作為一個傳道人。

【福音的逃兵】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 13)

巴拿巴和保羅受安提阿教會委託，帶了捐款送到耶路撒冷，返回安提阿時，馬可便與他們同行(徒十二 25)。當他們第一次佈道旅行時，馬可隨行作他們的「幫手」(徒十三 5)」，就是學徒般的見習助手。可惜，他們抵達旁非利亞(Pamphilia)的別加(Perga)時，馬可可能由於出身富家，吃不慣出外旅行的苦，以致中途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而成了一個福音的逃兵。之後，保羅不許馬可與他們一同踏上第二次傳道旅程。這使保羅和巴拿巴之間出現明顯的分裂，結果他們分道揚鑣，日後再沒有一起同工。但保羅在主的的事上嚴格，認真，重視的態度，一定影響了馬可，使他後來成為一個忠心，嚴謹服事主的僕人。

【被巴拿巴挽回的年青人】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賽普勒斯去。」(徒十五 37~38)

巴拿巴是馬可生命成長中的一個關鍵人物。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在計畫第二次佈道旅行時，保羅和巴拿巴因要帶不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各持各人的理由，進而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瞭解馬可的軟弱和需要，仍然給了馬可重新服事主的機會。之後，巴拿巴帶著馬可到居比路(Cyprus)去作工。神藉著巴拿巴愛心的提攜和耐心的帶領，使馬可後來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

【彼得的屬靈兒子】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彼前五 13)

馬可和彼得建立了深厚的關係。很可能馬可是由彼得帶領得救的，所以他稱馬可為屬靈的兒子。彼得和馬可兩人在經歷上有很多相似之處，他們都曾跌倒失敗過。當彼得看著年輕的馬可時，必定想起早年的自己，因此也特別珍惜他，培養他，將他視如己出。之後，馬可跟著彼得學習事奉主，作了彼得的幫手。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整本書乃是根據彼得的口述，由馬可寫而成的。

【默想】

- (一)年輕的馬可逃走說出人雖願跟隨，但卻力不從心。你有逃走過的經驗嗎？你如何在危難中經得起考驗呢？
- (二)從馬可的身上，我們看見人過去的失敗是可以完全彌補的，過去的汗漬是可以完全塗抹的，天生的懦弱也可以蒙恩成為英勇的殉道者。你是否也願在你的失敗中，學習不斷仰望神的扶持呢？你是否願神改變你，除去人性的軟弱和個性的缺憾呢？
- (三)巴拿巴他在馬可傳道失敗時，用耐心和鼓勵，陪伴他成長，終於使他成為神忠心的僕人。我們是否也願成為別人的巴拿巴，在別人軟弱時扶持他們呢？在別人跌倒時接納他們，給他們重新站立的機會和勇氣呢？我們是否能全然接納別人的不完全、不絕對，給他們機會能被神改變、修正和調整呢？
- (四)彼得在信中雖只提到「我兒子馬可」，便足以代表他與馬可之間的親密關係。我們是否也願尋求與弟兄姊妹建立這種屬靈的關係？我們是否願像彼得一樣，有屬靈的兒子，使他們在信心中成長？

馬可一生的重要事蹟(二)

【與保羅同工】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門 24)

「獨有路加在我這裡，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 4:11)

雖然二十年前保羅曾不肯帶馬可一同旅行傳道，但如今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恢復了。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待馬可，並且多次讚賞馬可，稱他為「使他得安慰的人」(西 4:11)和「同工」(門 24)。是什麼讓保羅對這位福音的逃兵刮目相看？這時的馬可已是一位熱心事奉主，傳福音的勇士。因此，保羅在為主殉道前，仍念念不忘馬可，他請提摩太到他那裡去，並帶著馬可一同前往，因馬可在工作上是他不可少的助手。

【馬可與《馬可福音》】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馬可的服事影響人最深的，就是他寫了《馬可福音》。《馬可福音》主題乃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取了奴僕的形像，在地上作神完美的僕人，目的是為服事眾人，且為世人的罪捨命在十字架上，後復活和升天，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

馬可本人未曾跟隨過主，但他對於主一言一行的描述，均生動詳實，猶如歷歷在目，遠較其他福音書詳細和生動。他對每一件所發生的事，如人名、時間、地點乃至每一個細節，都以其獨特的風格來描述。因為彼得與馬可母親很熟悉(徒 12:12)，而馬可也可能是他帶領得救的(彼前五 13 稱馬可為兒子)，他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故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整本馬可福音書乃是出於使徒彼得的傳授。有人稱馬可為使徒彼得的傳譯員，因為他把彼得口授的福音書，寫成希臘文。

《馬可福音》雖然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一卷，但它所記的歷史事實，比其他三卷福音書更詳盡。馬可是最早被寫下的福音書。全書 688 經節中，除了 31 處之外，都被馬太和路加所引用(馬太約引用了 606 節，在路加則有 350 節左右)。由於內容方面的密切關係，馬太、馬可和路加三部福音書被稱為「符類福音」(即「對觀福音」The Synoptic Gospels)。

馬可記載了耶穌基督的生平，比其他三本福音書具有特色的地方：

(一)表明主耶穌的工作，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因此，馬可幾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敘述祂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受難的經過。這八日是主耶穌工作的頂點。祂為世人的罪，捨命在十字架上，後復活和升天，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

(二)證明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而藉著祂的神跡，表現出祂的神的大能。因此，馬可共記載祂行了 18 件神蹟，還有 10 次記載沒有明確細節的神蹟。馬可在多處說明祂是「神的兒子」，祂擁有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的權柄，使群眾為之懾服。甚至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羅馬的百夫長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

(三)描寫主耶穌完美的僕人性格：殷勤，嚴格，認真。馬可描述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乃是極其勤勞、忙碌的，祂無論在陸地、海洋或曠野，也都忙個不休，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還是忙著醫治病人，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來。

因此，《馬可福音》是一本行動的、迅速的、活潑的、生動的福音書。馬可記載主耶穌公開服事的生涯，帶領我們看到一個接一個的場景，因而：(1)知道祂是怎樣藉服事啟示祂自己；(2)領會祂一生是如何捨命的心路歷程；(3)思想祂是怎樣對待那些親近祂的人，因而更信祂、更愛祂、更事奉祂。

【默想】

(一)不管保羅和馬可之間先前曾有的衝突，我們看見聖靈在他們二人心中動工，致使他們後來前嫌盡釋，能再度成為同工，而馬可也成了保羅的好處。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是否與弟兄姊妹存有任何芥蒂和不滿呢？我們是否願學習饒恕，接納和言歸於好呢？

(二)讀完《馬可福音》之後，我們是否看見主耶穌是最完美的僕人，而知道如何作一個忠心，嚴謹，謙卑服事主的僕人呢？

親愛的醫生路加

【檔案】

【地點】特羅亞、耶路撒冷、腓立比、羅馬等

【身分】醫生，後跟隨保羅一起傳道。

【親屬】不詳。

【性格】勇敢、忠貞、和可靠。

【同時代人】保羅、提摩太、路加、和西拉。

【重要事蹟】(1)他與保羅同工，並陪伴又照顧被囚的保羅

(2)他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

【簡介】

「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西四 14)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門 24)

「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裡來，因馬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獨有路加在我這裡。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 9~11)

關於路加的生平事蹟，聖經並無多少記載。若不是保羅寫書信的時候，三次說到路加的名字，我們也許根本不知道他是誰。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提到他把路加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路加的職業原是醫生(西四 14)，後來跟保羅一起傳道，直到保羅為主殉道。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跟去了。保羅坐監期間，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門 24)。在保羅殉道之前，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此外，他多方搜集詳細考據基督的生平(路一 3~4)，而寫了《路加福音》；並且他親身經歷、記錄了初代教會的發展，而寫了《使徒行傳》。據古教父們的傳說，他善終的最後結局，是在希臘離世見主。

【總結一生的轉變】

路加一生轉變的如下：

(1)人生目標的拔高——從一個外邦人，而成為帶職業「全時間」的傳道人。

(2)事奉的轉變——用他的專業服事那一世代的人，也服事了神的僕人。

(3)從第三者身份到親身參與福音推展——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徒十六 6~10)。

(4)生活的秘訣——就是「禱告」與「聖靈」。每個寫聖經的人，所使用的話，都有那個人的特色，但是特色雖各不一樣，準確性卻必須相同。從這些原則上，可以看出路加這個人，是一個常活在靈中，對隨從靈而行頗有經驗的人。聖靈找到這樣的人來寫聖經，不是偶然的。

(5)內涵的提升——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

(6)事奉的影響——用他的恩賜和經歷與嚴謹的態度，寫了《路加福音》，而使人認識主耶穌完美的人性；和寫了《使徒行傳》，而使人知道主復活的見證如何向外擴展。

路加一生的服事，值得一提的就是他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保羅稱路加為「所親愛的醫生」(西四 14)，並把他與猶太基督徒分開列述，可看出他是新約的唯一外邦作者。路加嫻熟的希臘文，遣詞用字(醫學名詞比其他新約作者用得精確)，加上對日期的重視、資料考察的精確，使他成為最合適的福音書與行傳的作者。有人說的好，「若沒有路加醫生的獨特強調，在屬靈事情上，我們對主耶穌和祂的事奉的欣賞，要貧乏得多了。」

【默想】

(一)路加雖寫了兩卷聖經，卻隱而不談自己，使後人曾多方考證他的出身、生平等。但根據不多，許多推測都難於定論。他不顯揚自己，只顯揚基督，真是所有服事者的好榜樣。

(二)路加是保羅得力的助手，也是忠誠的跟隨者。他與保羅同甘共苦，將福音傳遍歐亞的大小城鎮。他們之間合一的配搭和服事，實在是我們今日在教會一起同心事奉的好榜樣。

路加一生的重要事蹟

【發光的事工】

路加的名字本身很有意思。路加希臘文(Loukas)意思是「發光」。傳說路加無妻、無兒，專心事奉主，正如他名字的意思，一生為主「發光」。在初期教會之中，路加雖不是顯要的聖徒，但他文字的事工卻成為歷代聖徒的一盞明燈。

【神揀選的器皿】

「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西四 14)

關於路加的生平事蹟，聖經並無多少記載。故我們不知道他的出身，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信了主，又怎樣終身事奉主。關於他的傳說故事卻相當豐富，其中不乏參考價值。然而我們知道他是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聖靈通過他的提筆，而完成了兩卷的聖經。此外，保羅在《歌羅西書》書結尾介紹他的同工，並逐一代他們問安。他先提到一些同工是「奉割禮的人」，即指猶太人；然後他又提到一些未受割禮的同工向歌羅西教會問安，其中包括路加。毫無疑問路加是一個外邦信徒，信主之後，而成為保羅的同工。

【神預備的僕人】

神呼召祂的僕人從事不同的事工，也就用獨特的方法來預備他們。保羅稱路加為「親愛的醫生」。我們看見路加被召的時候，正從事醫生的職業。這種職業似乎成為他事奉的特徵。他既是一位醫生，當然曾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他的希臘文造詣極佳。從路加寫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我們發現許多醫學的專有用語，並且他用字遣詞廣泛而豐富，加上流利、優美的希臘文風格。聖經學者都同意，路加的文筆具有相當的文學水準。若沒有他獨特的文字事工，我們對基督如何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和教會如何將福音傳到地極，不知道會有多麼的貧乏。

【與保羅同工】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十六 10)

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徒十六 8)，遇到路加，或許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保羅各處奔跑，並在保羅患病、遭迫害和被囚禁時，照顧他的身體。

此外，《使徒行傳》十六章 10 節提到路加成為保羅的同工。因為在此之前，他一直都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但從本節起，突然他改用複數第一人的口氣說，「我們」。故此後，路加以保羅同工的身分，記載他們傳道的工作和行程。路加陪同保羅出外傳福音的時間很長。在這段同工相處時間，一定會受到保羅對基督和教會異象的影響。於是，他就是在這樣的影響下，和保羅有同樣屬靈的看見和認識。因此，他的事工完全配合保羅，沒有二心，沒有異議；並且有始有終地協助保羅完成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職事。

【成功不必在我】第一次登陸月球的太空人，其實共有兩位，除了大家所熟知的阿姆斯壯外，還有一位是奧德倫。當時阿姆斯壯所說的一句話：「我個人的一小步，是全人類的一大步。」早已是家喻戶曉的名言。在慶祝登陸月球成功的記者會中，有一個記者突然問奧德倫一個很特別的問題：「由阿姆斯壯先下去，成為登陸月球的第一個人，你會不會覺得有點遺憾？」在全場尷尬的注目下，奧德倫回答：「各位，千萬別忘了，回到地球時，我可是最先出太空艙的。」他環顧四周笑著說：「所以我是由別的星球來到地球的第一個人。」大家在笑聲中，都給予他最熱烈的掌聲。可見，在教會的事工，彼此同工不爭功是非常要緊的！

【默想】

- (一)神揀選和預備了路加，並照祂的旨意安排了他的一生。我們是否也願把自己交託在祂的手中，一生為主「發光」，而成為別人的明燈呢？
- (二)路加一面行醫，也一面傳道。我們是否也願成為今日的路加，一生無怨無悔的帶著職業「全時間」事奉主和幫助人呢？
- (三)路加是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他一直陪同著保羅，一定給了保羅很多屬靈的鼓勵和醫療上的幫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願成為最可靠的同工呢？

路加與《路加福音》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1~4)

《路加福音》雖沒有提到作者名字，但從全書風格來看，必然是路加所寫，其理由如下：

- (一)路加是外邦人，他寫給提阿非羅大人也是外邦人，因此書中沒有一處是外邦人所不能明白和領悟的。
- (二)路加是醫生，在書中特別提及主醫病行神蹟的細節，並且常提供一些醫學的專有名詞。
- (三)路加基於悲天憫人的情懷，特別描寫主如何看顧人的身、心、靈需要，並且對於那些被社會棄絕和藐視的人，其間一再流露祂的憐憫和饒恕。諸如撒瑪利亞人，稅吏，罪人，浪子，撒該，悔改的強盜等，都是主所尋找拯救的對象。
- (四)路加寫作十分嚴謹，而似乎以學者和史學家的角度，多方搜集可靠的資料，研究和考察，並詳實地記載主的生平——從出生、成長、傳道到受害、被釘、復活、升天等。
- (五)本書被譽為最優美的希臘文學作品，是其它福音書所不及的，而顯示了路加的學識和文筆典雅。本書的文字具有相當的文學水準，可以肯定的說路加有文字事工的恩賜。

路加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中告訴我們五件事：

- (一)為何人而寫——路加寫給提阿非羅大人，也是為了外邦人而寫的福音書。因為當時福音已幾乎傳遍整個希臘世界，信主的外邦人增長迅速，聖靈也就使用這卷書提供完整準確的「人子救主」的記錄，而使外邦信徒的信心更得堅固。
- (二)本書主題——路加強調主耶穌以「人子」的身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並且祂是「人子救主」，祂的工作乃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生動的描寫主耶穌人性的純潔、無限的美麗和無比的善良；和祂在地上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榮耀的生命。
- (三)資料來源——路加在聖靈引導之下，廣集有關主耶穌記錄的著作，與任何能提供他一手資料的人談話，包括有關主耶穌生平和服事的事蹟。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估計在《路加福音》裡可以找到《馬可福音》裡的661節經文的320節，幾乎占了《馬可福音》的一半。此外，主耶穌的生平和傳道事蹟，惟獨《路加福音》才有記載。一位學者指出，《路加福音》有多達82個記載，是其他福音書沒有的。
- (四)寫作的方法——路加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一切資料。然後，有系統地從起頭詳細考察，並就將它們順序排列寫下來。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保羅在該撒利亞被囚禁了兩年，路加很可能在這段時期搜集資料，編寫他的福音書。
- (五)寫作的目的——要提阿非羅知道他所學的事都是確實的，而最終目的則是使人知道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乃是建立在千真萬確的事實上，並且從其中得到把握。

路加並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當主在地上作工時，他也沒有在場；但他自己在序言裏所說：「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可見，他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各種資料。除此之外，路加與保羅的關係甚為密切，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路加寫本書時，他所記的事蹟和信息，必多得自保羅的見聞，若將本書與保羅著作仔細比較，便可發現在詞意上多有相同之處。因此有人稱本書為「保羅的福音」。

【默想】

- (一)我們對於路加和《路加福音》有了簡略的認識。所以，讓我們跟著本書，逐章逐節地去認識主自己，並學習在生活中，活出祂人性的美德，而在神和人面前都無可指責！
- (二)路加花了許多時間，詳細考察有關基督耶穌的救恩和真理。他所寫的這卷生動的不朽之作，值得我們細細品味。所以，讓我們也以路加這種態度下功夫來讀聖經！
- (三)願我們為福音之故，也肯提筆寫信使人信主得救，並使他們知道所信的都是確實的！

路加與《使徒行傳》

「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一1~2)

我們從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來認識他文字事工的影響。《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序言都說是寫給提阿非羅的，可見這兩卷書的執筆者是一個人，就是路加。路加在《使徒行傳》一開頭就提到，他「已經作了前書」。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使徒行傳》則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路加說他所寫的「前書」內容，乃是「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而記錄了主的生平；但「後書」大部份則是他親身的參與和經歷，而記錄了初代主的「見證人」的事蹟。因此，他寫來生動平實，其中的人事物時空背景都是他所熟悉的。

【《使徒行傳》的重要性】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原文是作我的見證人)。」(徒一8)

- (一)《使徒行傳》被視為「第五卷福音書」，因為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書是記載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記祂在地上的所行，後者是記祂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所行。本書也是四福音的延續。《馬太福音》的末了題到主的復活；《馬可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路加福音》的末了題到等候聖靈；《約翰福音》末了則說到主的再來。本書一開始就直接接上這四條線。以福音來說，四福音是基礎，本書是發展；前者是傳揚的囑咐，後者則是傳揚的事實；前者是栽種——「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本書是結果——「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也有人稱之為「復活主的行傳」。《使徒行傳》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是承先啟後的一卷書。它承接了福音書所記載的，進一步交待福音如何廣傳、教會如何產生、真理如何闡明等。以性質來說，福音是記述，行傳是補充，書信則是解釋。因此，如果路加沒有寫本書，全部新約聖經將分裂成兩段——福音書和書信。
- (二)路加由聖靈感動而寫出復活升天的基督，藉著聖靈，而繼續透過使徒的工作，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路加指出這些見證人為主作見證的要訣(徒一8)，乃是：(1)見證的能力——「聖靈」；(2)見證的器皿——「你們」(門徒，見證人)；(3)見證的方式——「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由近而遠)；(4)見證的範圍——「直到地極」(全世界)；(5)見證的中心——「我」(復活的主)。
- (三)路加記載了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和擴展。當日教會的光景實在蒙福，因著聖徒的同心，教會的禱告，聖靈如炸力般的工作，結果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脫離撒但的權勢而遷到神愛子的園裡。因此，願我們今日的教會生活也有當初教會的光景和祝福！
- (三)路加不僅記載了初代教會的歷史，更要緊的是他注意聖靈偉大的工作，使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散佈至敘利亞的安提阿，經小亞細亞、希臘、而擴展到羅馬的全部過程事實，令人有百讀不厭之感。此外，所有在福音書中有關聖靈的應許，在使徒的經歷中全部應驗出來了。因此，願我們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並在生活、言行、事奉中順服聖靈，而使我們也經歷聖靈的充滿、同在、同工與能力！
- (五)路加記述了聖靈的工作都是藉著忠於基督的「見證人」——有名的如彼得、司提反、腓立、保羅，西拉、提摩太等，和無名的如商人、旅客、奴隸、獄卒、教會領袖、男人、婦女、外邦人、猶太人、富人、窮人、還有包括他本人等。他們所作的生命見證改變了人類的歷史，他們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因此，願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活著為基督，也作祂的「見證人」，而完成祂的大使命！

【默想】

- (一)本書序言指出主如今藉著聖靈，仍繼續不斷地在行事。親愛的，讓我們也與祂同工！
- (二)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並未結束，那是因為在二十八章以後，繼續還有許多見證人要添補進去。親愛的，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繼續與聖靈一同寫本書的續篇！

忠心的西拉

【檔案】

【地點】耶路撒冷、安提阿、腓立比、哥林多、帖撒羅尼迦。

【身分】耶路撒冷教會作首領，先知，和傳道者。

【親屬】家世不詳。

【性格】稱職，忠心，和富於鼓勵。

【同時代人】保羅、提摩太、彼得、馬可、巴拿巴。

【重要事蹟】(1)西拉為耶路撒冷教會差遣，和保羅等人前往安提阿教會送信至那裡，並報告關於大會對外邦基督徒不必守割禮，不必守摩西律法的決議，且答覆關於這決議的一切問題。

(2)保羅在第二次外出傳道時，揀選了西拉結伴同行。西拉和保羅在一起同工，彼此配搭非常協調。

(3)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人前、後書信中，他的名字兩次與保羅和提摩太同列。

(4)彼得也曾託西拉轉交《彼得前書》給亞西亞一帶的眾聖徒。

【簡介】

「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後一 19)

「我略略地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西拉」(Silas，或 Silvanus)這名字在新約出現過 20 次。「西拉」(Silas)是希伯來名字，譯作拉丁文時，就成了「西瓦努斯」(Silvanus)。因此，西拉有兩個名稱，一個是暱稱，而另一個則是正式稱呼。路加在《使徒行傳》記述西拉時，使用他猶太人的名字(Silas)；保羅和彼得在他們的書信則提到其羅馬的名稱(Silvanus)。「西拉」名字的意思是「多樹的」，他的生命，像樹林那般的強勁，提供他周圍的人休息、乘涼和依靠。

西拉在耶路撒冷的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徒十五 22)，他也是個先知(徒十五 32)，以後和保羅一同外出傳道(徒十五 40)。耶路撒冷大會之後，西拉受耶路撒冷教會的委託，和保羅等人，帶著信件到了安提阿教會，並且親口向安提阿的聖徒說明耶路撒冷大會的決定，勸勉和堅固他們。後來，保羅與巴拿巴為了是否再帶馬可同去一事，以致於生了歧見。兩人分手之後，保羅親自揀選了西拉作同工，便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往後西拉不但是保羅的同伴和同工，更是保羅在傳道事工上最大的幫助夥伴。他們在馬其頓的腓立比傳道時，保羅和西拉曾經被打下監，半夜禱告，監門全開，使禁卒全家聽道而受洗歸主得救。他們因是羅馬公民，第二天被釋放後，就到帖撒羅尼迦去傳道。因為當地猶太人反對保羅和西拉，所以保羅離開庇哩亞去雅典時，而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繼續幫助當地的聖徒。不久，保羅到了哥林多之後，西拉和提摩太才趕到哥林多與他相會(徒十七 15，十八 1，5)。他們還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寫了兩封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西拉的名字與保羅同列(帖前一 1，帖後一 19)，證明他當時已被各地聖徒所深知和敬重。此後，聖經記載保羅的行程時就沒有再提及西拉了。多數解經家認為保羅在羅馬為主殉道之後，西拉投奔彼得，與他同工。故彼得稱西拉為「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彼前五 12)。可見當時西拉與彼得同工，並且是彼得所信託的一位帶信使者。忠心是服事主、跟隨主的最高準則。慕迪說的好，「在神的大天地裏貢獻最大的人，是在自己的小天地裏作事忠心的人。」西拉默默一生謙卑事奉而不居功，他在神、在人面前忠心服事是我們學習最好的榜樣。

【默想】

(一)《使徒行傳》十五章初次記述西拉時，已是備受人尊重的教會領袖之一，又有先知的恩賜，能勸勉與堅固聖徒，卻願意成為保羅的助手。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學習到西拉的謙卑和順服呢？

(二)西拉與保羅長途跋涉，結伴同行，其中經歷被毆打和下監，卻沒有因此就膽怯而離去，仍積極地參與福音擴展到歐洲的工作。顯然西拉是稱職的同工。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是稱職的配搭同工呢？

(三)彼得對西拉的稱呼是「忠心的兄弟」。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是忠心能被託付事物的人呢？

西拉的重要事蹟

【西拉被揀選】

「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兩個人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徒十五 22)

《使徒行傳》十五章特別記述西拉兩次的被「揀選」。「揀選」希臘原文動詞是 epilegomai，是指挑選，選擇。為什麼被西拉被「揀選」？他有什麼品格特徵值得我們學習的？

(一)耶路撒冷大會之後，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猶大和西拉，跟保羅和巴拿巴同回安提阿。西拉被「揀選」，可能有三個原因：

(1)他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耶路撒冷教會信任他，故他被選作「使徒和長老」的代表，把大會的決定告知安提阿、敘利亞和西利亞的弟兄。他和其他人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交付書信，並親口向弟兄們敘述耶路撒冷會議的經過、所得的結論和的內容等。

(2)他為主耶穌基督的名是不顧性命的(徒十五 26)。為了基督的名而願意受苦，甚至忠心服事，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是每個被主差的工人必須要有的資格。

(3)他是個先知(徒十五 32)，主要任務之一，是勸勉與堅固眾弟兄。由此可見，西拉在處理耶路撒冷會議的後續，實在功不可沒。

(二)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時，「揀選」了西拉，可能是西拉對福音事工有積極的服事態度。西拉是有才能和恩賜的人，但他卻甘心屈居次位，甘願作保羅的助手，只為了要完成神的工作。

【第二小提琴手】有一次，有一位記者問世界著名指揮家卡拉揚(Herbert von Karajan)：「樂團中最難演奏的是哪一個位置？」卡拉揚回答說：「第二小提琴手。」記者再問：「為什麼是第二提琴手？」卡拉揚說：「因為我可以輕易地找到一堆很傑出的第一提琴手，但要找到一位願意擔任第二提琴手，又充滿熱情的人，卻很困難。這是很可惜的事。一個樂團如果沒有第二提琴，根本沒有和諧的音樂。」這是一則很耐人省思的小故事，對我們卻是一個挑戰，問我們參與教會或團契的服事，是否願意成為事工的第二小提琴手？

【在監牢中禱告唱詩讚美】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徒十六 25)

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傳道時，有個難忘的經歷。他們為傳福音之故，被拷打、捆鎖、囚禁，竟然在地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當時，他們挨了許多棍、有棍傷、兩腳上了木狗。雖痛苦難受，卻沒有停止禱告、唱詩、讚美神。他們的喜樂是完全不受艱難環境的影響，因他們喜樂的源頭來自天上。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說的好，「當人的心靈在天上時，兩腳雖在木狗中也不覺得痛苦。」那時，眾囚犯側耳聽他們禱告、唱詩、讚美神之時，忽然地發生不尋常的大震動，監門全開，木狗、鎖鍊也鬆開了。他們為福音受苦，卻經歷了神超然的保守及拯救。之後，他們帶領禁卒全家歸主，而且堅固了腓立比教會。可見無論我們在哪裡仍可經歷主賜的喜樂，甚至連監牢也可是禱告和唱詩讚美神的地方，以致周遭的人都得益處。

【與彼得同工】

「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在《彼得前書》結束前，彼得透露他藉西拉而寫這封信，希臘文的句子是 dia Silouanou，意思是西拉是代他寫信的人。因此他得到西拉的幫助寫成本書，又託西拉轉交。一般聖經學者相信《彼得前書》是經西拉修飾過的希臘文，而《彼得後書》則是未經他人修飾的「原味原汁」希臘文。顯然，西拉在這裡辦妥彼得所交託代辦的四件事：(1)筆錄彼得的口述；(2)送信；(3)勸勉受信人；和(4)證明神的真恩。

【默想】

(一)西拉甘願作保羅的助手，以及甘心作彼得的代筆人。這一切都表示西拉無愧地被稱為「忠心的兄弟」。願在教會中有更多默默無言地在背後服事的「今日西拉」！

(二)在艱難的處境中，願我們也能像保羅和西拉一樣——禱告、唱詩、讚美神，而不受環境的影響，並使黑暗的權勢全然瓦解崩潰！

保羅的真兒子提摩太

【檔案】

【地點】路司得、庇哩亞、帖撒羅尼迦、哥林多、以弗所、耶路撒冷、羅馬、和腓立比。

【身分】保羅屬靈的「真兒子」和一同傳道的同工，以及治理教會的牧者(庇哩亞、以弗所等地)。

【親屬】祖母——羅以，母親——友尼基，和希臘籍的父親——名字不詳。

【性格】對神敬虔、忠心熱誠的傳道、盡責的事奉、和勇敢的為主殉道。

【同時代人】保羅、西拉、提多、路加、和馬可。

【重要事蹟】(1)提摩太路司得人，從小受外祖母和母親的影響，而學習舊約聖經。

(2)保羅初次到路司得時，帶領提摩太信主。在開始歐洲傳道旅程之先，揀選並訓練年輕的提摩太，使之成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

(3)提摩太一生大約有 20 年的時間跟隨保羅事奉主，與他同行、同工、同勞；甚至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提摩太也與他一同坐監。

(4)保羅被釋放後，提摩太又幫助保羅到各地去傳道。保羅殉道之後，提摩太在以弗所也為主捨命殉道。

(5)保羅寫了六封書信時，包括《哥林多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都與他一同具名；以及保羅直接寫了《提摩太前、後書》給他。

【簡介】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二 22)

「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提前一 2)

「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提後一)

「提摩太」(Timothy)在新約中被提及 26 次，其名字的意思是「尊敬神」。他在主內被稱為保羅的真兒子(腓二 22，提前一，提後一 2)，也是保羅最親密的助手。保羅對他非常痛愛，而且稱讚他不已。提摩太是路司得人(在今天土耳其境內)，其母是猶太人，其父為希臘人(徒十六 1)；母名「友尼基」，外祖母名「羅以」。他很可能是在保羅第一次訪問路司得時，才真正歸主。他信主之後，熱心事奉，在教會中得弟兄的稱讚(徒十六 2)。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時(約主後 51 年)，帶他同行。他的被揀選是出於神，並經過長老們與保羅所按手分別出來的(提前一 18，四 14，提後一 6)。之後，他偕同保羅經過亞細亞，腓力比，帖撒羅尼迦；以至庇哩亞後，他就和西拉留在那裡，直等保羅到雅典時，又叫他們速速來到雅典(徒十七 14, 15)。然後，保羅打發提摩太回到帖撒羅尼迦，去堅固教會(帖前三 1, 2)；及至他回雅典的時候，保羅已經去了哥林多(徒十八 5，帖前三 6)。他與保羅聯名寫了《帖撒羅尼迦書》。保羅在以弗所時，曾打發他往馬其頓去(徒十九 22)，並聯名寫了《哥林多後書》(林後一 1)。以後，保羅又打發他由以弗所去哥林多，提醒那裡的弟兄們紀念保羅的行事(林前四 17)。保羅寫《羅馬書》時，也提到提摩太的問安(羅十六 12)。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他也同往(徒二十四)。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他也在那裡。後來，他奉保羅差遣往腓立比去，因保羅掛念那裡的弟兄們(腓一 1，二 19~22，西一 1，門 1)。保羅第二次在獄中，因孤單而寫信囑咐他，把馬可帶來，也將皮卷各書帶來(提後四~13)，但不知他在保羅死前是否見面。《希伯來書》提到，「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來十三 23)，可見他曾為基督的福音付過代價。按傳說，提摩太在保羅殉道後，在以弗所牧養教會。直到第一世紀將結束時，他因極力勸說以弗所人，不可拜女神亞底米，而為主殉道了。

【默想】

(一)提摩太和保羅的屬靈關係，情同父子。今天在教會中，我們的保羅在那裡？我們的提摩太在那裡？

(二)提摩太只是一個普通的門徒，但卻得弟兄們的稱讚。保羅揀選他，並帶他一同去傳道，目的是為要訓練他事奉主。日後，他成了保羅最親密的同工。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發現並培養年輕人，使他們成為「今日的提摩太」呢？

提摩太的重要事蹟(一)

【提摩太的家庭背景】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徒十六1)

「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提後一5)

提摩太名字第一次被提及是在《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他是新約聖經提到的第二代基督徒中的第一位。他被稱為「門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羅上次在路司得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徒十四6~7)。大約十幾年之後，保羅仍稱提摩太為年輕人(提前四12)。可見，此時他的年紀不大，應只有十幾歲。

提摩太是路司得人(羅馬帝國時期，加拉太省的城市)，父親是希利尼人(現今的希臘)，母親友尼基是信主的猶太人，而外祖母羅以很可能也是同時歸信基督。保羅曾提到提摩太母親友尼基和祖母羅以的信心，可見他們在提摩太屬靈的成長中，顯然起著重要的作用。提摩太從小即從母親友尼基及外祖母羅以的教導，得以相信並明白聖經(提後三15)，而為他日後傳福音以及牧養教會的事工，打下了很好的基礎。

由此可見，提摩太之所以在主裏有傑出的表現，必定是因受他敬虔愛主的母親的調教的。這說出教會中屬靈的承傳是有多麼的重要！因此，我們要與家人共同建立一個基督化家庭，將有助於培養子女屬靈的品格。有人說的好，「養育下一代是人生最大的責任。也是最大的特權。」此外，我們要把兒女們都好好帶到主面前，為他們禱告，把主講給他們聽，鼓勵他們過敬虔的生活，自己也為他們作好榜樣。

【兒孫也作傳道人】慕安德列在兒女前有敬虔的生活，以致他們受了很大的影響。他有十一個成人的兒女，六個兒子中有五個作傳，四個女兒是四個傳道人的妻子。到了第二代仍有很好的見證，十個孫子作傳道人，十三個作國外佈道者。這證明瞭慕安得烈向主迫切禱告、和敬虔的生活，蒙了主的祝福！

有人說的好，「敬虔的父母是神賜給人最大的禮物之一，而神所祝福的家庭是恩典的輸送管。」

【成為保羅的同工】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2~5)

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再次經過路司得的時候，發現了提摩太。提摩太不但受路司得和以哥念兩地教會弟兄們的稱讚，也深受保羅賞識，因而保羅揀選了提摩太成為他的同工。保羅離開路司得時，提摩太顯然便隨著保羅出發到了馬其頓。此後，年老的保羅和年輕的提摩太成了忘年之交。保羅訓練提摩太傳揚基督，並造就成為他的接棒人，而為了真道打美好的仗，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或許我們對保羅此舉動感到不解。保羅曾堅拒替提多行割禮(加二1~5)，為什麼這時他又如此做呢？保羅不替提多行割禮，是關乎基本真理問題，因為他認為基督徒受不受割禮無關緊要(加五6)。但對於提摩太，情況則不同。由於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為了使提摩太便於在猶太人中間傳道工作(林前九19~23)，並且在提摩太自願的情況下，便給他行了割禮。這與提摩太得救的問題無關(加六15)。請留意緊接著發生的事。行了割禮之後，提摩太和西拉就與保羅一起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眾教會遵守。這些條規同意外邦人不必受割禮仍可得救。這說明保羅的權宜措施，轉化無關緊要的儀文來為福音事工效力。所以，他讓提摩太依從猶太人的條例，而有機會向猶太人作見證，好叫他們得救。

【默想】

(一)提摩太母親友尼基與外祖母羅以一生最大的服事，就是養育、教導、訓練提摩太成為「尊敬神」的人。求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愛神的長輩父母或祖父母，將神的話聖經，教導下一代，就是使他們到老也不會偏離(箴二十二6)。親愛的，我們的友尼基和羅以在哪裡？我們的兒女提摩太又在哪裡？

(二)神將提摩太擺在保羅這位亦師亦友的身邊，持續的教導，耐心的扶持，不時的鼓勵，為了使他成為神更合用的器皿；保羅亦將教會見證的棒子交給提摩太，而他果然沒有辜負了保羅對他的期望。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是否鼓勵、安慰、幫助年輕的一輩，並加以培養、成全、訓練呢？

提摩太的重要事蹟(二)

【保羅與提摩太的關係】

按保羅書信的順序排列，保羅對提摩大有許多的稱呼，而描述他與提摩太的各種屬靈關係：

- (一)稱他為「**與我同工的提摩太**」(羅十六 21)。提摩太被保羅所揀選，而成為保羅最親密的同工。保羅第二次和第三次外出傳道，提摩太都一直跟隨他，並和他同工、同勞。
- (二)稱他為「**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林前四 17)。提摩太和哥林多聖徒一樣，都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顯然，提摩太與他們，有著很大的分別。提摩太在主裡面，是保羅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保羅稱讚提摩太有忠心，可見他具有神管家的特質和條件(林前四 2)。因當時哥林多聖徒正在結黨紛爭，於是忠心的提摩太被差派到他們那裡，並提醒他們，記念保羅在基督裏怎樣行事。
- (三)稱他為「**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林前十六 10)。保羅訓練提摩太事奉主，乃是以身作則，自己勞苦作工，所以提摩太也學他的榜樣。故保羅稱讚提摩太勞力作主的工，像他一樣，可見這時的提摩太在保羅心中佔了何等的份量。
- (四)稱他為「**兄弟**」(林後一 1，西一 1，門 1)。「兄弟」指共同信仰的夥伴，主內的弟兄。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乃是與提摩太一同署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然而保羅信裏面所寫的話，也是提摩太所贊同的，可見他們彼此尊重的關係。
- (五)稱他為「**基督耶穌的僕人**」(腓一 1，原文僕人為多數字，表示包括提摩太在內)。提摩太是比保羅年輕一輩的同工，保羅卻和他相提並論，描述他為「**基督耶穌的僕人**」，因他們同負一轡，一起服侍他們所愛的主。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和提摩太一同具名，想必是保羅正準備打發他到腓立比看望教會(腓二 23)，希望腓立比教會也尊重他是「**基督耶穌的僕人**」。
- (六)稱他為「**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二 22)。提摩太不僅受保羅器重、讚賞；對腓立比人，他已經證明受過考驗，因他在福音的工作上與保羅同勞，以及他們親密的關係。
- (七)稱他為「**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帖前三 2)。保羅鄭重地介紹提摩太，因為他是堅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適當人選：(1)他是「**我們的兄弟**」，說明是他一位主裡的人，與他們在生命上有密切的關係；(2)他是作神「**執事**」的，原文 sunergos，是「同工」或「幫助者」的意思，有些古卷將「作神執事」抄成「作與神同工」(和合譯本小字)，事實上，神的執事就是神的同工(林前三 9；林後六 1)。提摩太主要的職責，是與保羅在傳揚基督的福音上，同作神的「**執事**」。
- (八)稱他為「**作我真兒子**」(提前一 2)。從此稱呼看來，提摩太應該是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林前四 15)。「**真**」字表示他們彼此間的關係並非出於形式的認養，乃是出於屬靈生命的聯結。
- (九)稱他為「**我兒提摩太**」(提前一 18)。保羅藉此稱呼來鼓勵他，勇敢承擔所託付給他的責任，去打那美好的仗。
- (十)稱他為「**親愛的兒子**」(提後一 2)。可見保羅和提摩太之間屬靈生命的關係，遠比在肉身情誼裏的關係更密切。親切的稱呼提摩太為「**親愛的兒子**」，也許因為保羅在獄中，自知必為主殉道，故措詞便情不自禁地更加親切。

【青出於藍】化學家戴維(H. Davy)發現「亞酸他窒素」而成為皇家協會的教授。有人請他寫出他一切的發現，要他仔細考察他如何完成試驗。他寫了報告，最後加上一段：「不過，我一生最大的發現，就是發現了法拉第(Faraday)。當我在教書授課時，竟發現專心追求科學的一個鐵匠的兒子法拉第。我把他帶到實驗室中作助手，誰知我的助手竟青出於藍！所以發現人的工作是有福的！是要緊的！」

【默想】

- (一)從保羅與提摩太的關係，提醒我們年長的同工應當提攜年輕的同工，年輕的同工應當敬重年長的同工。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年長的是否也有保羅的心胸？年輕的是否也有提摩太的特質？
- (二)提摩太雖然不是使徒，卻不影響他的服事，他寧願成為保羅的助手，同工和代表，而最後成為初代教會中最好的牧者。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是否也有更多的「今日的提摩太」被興起？
- (三)提摩太從一個羞澀的年輕人，與保羅同事奉、同行、同工、同勞，到成為保羅最得力的助手，必定有謙卑、順服、學習、忠心的心志。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是否也有提摩太的心志？

提摩太的重要事蹟(三)

【保羅打發提摩太】

按時間順序排列，每當保羅不能親身前往的地方，便打發提摩太代勞，完成他所交託給提摩太的任務：

- (一)保羅打發提摩太到帖撒羅尼迦，去堅固教會——「**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帖前三2)「打發」希臘原文動詞是 pempo，是指差遣，調遣。保羅對提摩太的「打發」充滿信任，也充滿了愛的要求。此時年輕的提摩太作為保羅的助手，並跟隨保羅學習傳道大約兩年。現在他被「打發」前往帖撒羅尼迦，去「堅固、勸慰」教會。可見這時的提摩太靈命長進，並學習在基督福音上，作神的「執事」。
- (二)保羅打發提摩太往馬其頓，去收集聖徒的捐錢——「**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徒十九22)保羅第三次外出傳道時，定意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轉往耶路撒冷，於是他打發提摩太、以拉都先往馬其頓收集捐款(羅十五26)，為濟助耶路撒冷貧苦的聖徒。可見提摩太深受保羅的信任和器重。
- (三)保羅打發提摩太到哥林多，去提醒教會——「**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四17)當哥林多教會內部各種問題，保羅的計劃是先打發提摩太去，然後自己前去處理。提摩太的職責是提醒哥林多人，保羅在基督裏怎樣行事，教導，而鼓勵他們效法保羅。在這裡，保羅提到他和提摩太彼此間親密的關係如同父子，使哥林多人感到，提摩太的前往，就是代表保羅的親自來，而希望他們好好接待提摩太。可見提摩太是完成這個使命的最佳人選。
- (四)保羅打發提摩太到腓立比，去看望教會——「**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著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腓二19~20)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提摩太也陪伴保羅。保羅關心腓立比人的屬靈景況，所以他打發提摩太去，好讓他知道他們的消息而得著安慰。保羅提到在掛念腓立比聖徒的事上，「**沒有別人與我同心**」。所以，他打發提摩太，因提摩太跟他有同一的心靈，關心腓立比眾聖徒的事。可見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不僅是同工，而且是「同心」。
- (五)保羅打發提摩太到以弗所，去治理教會——「**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提前一3)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獲釋之後，要到馬其頓去探望教會(腓三24，門22)。顯然提摩太有意跟保羅同行，但保羅勸他留在以弗所。因為提摩太有更重要的使命，就是捍衛真理，抗拒各種異端教訓的侵襲。可見提摩太隨時待命，接受保羅事工的一切安排。
- (四)保羅渴望在羅馬見到提摩太——「**你要趕緊地到我這裡來。**」(提後四9)保羅再度繫獄羅馬，當孤單面臨殉道之時，他心中思念的正是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因保羅自知在世時日無多，就期盼提摩太趕緊到他那裡去。後來，保羅在六月間既受審，沒等到冬季就為主殉道了。然而，新約聖經並沒有提到提摩太是否見了保羅的最後一面。但提摩太明白保羅豪邁的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7)相信保羅最後的遺言和見證必定鼓勵他，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也像保羅那樣愛慕主的顯現，直到見主面的那一天。

【奉神差遣的尊貴】有個郵差，他常說他制服上的那個「差」字不好看，他的朋友都說：「你那個差字真不錯啊！你被差遣，便代表郵政，有什麼羞辱呢？」所以我們當敬重我們的職分，盡我們的職責：此外我們更當尊敬奉差遣者的意思！真是奉神差遣的人，自有當得尊敬之道。

【默想】

- (一)保羅打發提摩太前往帖撒羅尼迦、哥林多、腓立比、馬其頓、以弗所、和羅馬。從記錄來看，已足以表明提摩太就是保羅可以信靠的人，而且提摩太隨時願意前往任何地方。在教會同工的事上，提摩太便是我們的好榜樣！親愛的，謙卑樂意接受「打發」是每個傳道人應具有的態度！
- (二)提摩太常常代表保羅去看望各地的教會。這是因為提摩太也有保羅的愛心，並且他與保羅「同心」，對所要看望的教會有深切的關懷。在教會的事奉上，提摩太是美好的例子！親愛的，一個有愛心的人，必定掛念教會之事，也就是關心眾聖徒之事！

提摩太的重要事蹟(四)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很多關於提摩太的事，以下通過查考他生平的幾個要點，我們可以學到很多關於主工人應具備的資格，包括恩賜、品格、生活、和見證等。

【提摩太被按手而得恩賜】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 14)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

極可能是在提摩太開始加入保羅的傳道工作時(徒十六 3)，保羅和眾長老按手在提摩太頭上，使他分別出來，領受了屬靈的恩賜。這恩賜非天然才能，也非人的學識與技能，乃是從聖靈的分賜而來。這是因為恩賜乃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聖靈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4~11)。這是說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各人的；要賜給什麼樣的恩賜，以及賜給什麼人，主權都在於聖靈，目的是幫助人承擔所託付給他的使命或任務。此外，提摩太的恩賜乃是藉保羅和眾長老的按手而得的。「恩賜」雖然是聖靈所賜給的，但在賜給的過程中，「預言」和「按手」佔有極重的份量。「預言」乃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宣告所賜恩賜的大小和功用；「按手」乃是使徒保羅和長老乃代表基督的身體，將神的恩賜藉著與被按手者的聯合，傳遞到他的身上，猶如膏油從元首流通到身體中的肢體一樣(詩一百卅三 2)。由此可見恩賜與教會息息相關——恩賜是為著教會，教會也見證並加強恩賜。

保羅在這裡提醒提摩太：

- (一)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輕忽」希臘原文動詞是 ameleo，是指忽略，不重視，不在意的意思。保羅在此並沒有表示提摩太是得了很大的恩賜，但勸勉他不可輕忽所得的恩賜。神既將「恩賜」賜給了提摩太，這就等於祂將責任託付給了他，因此他不可「輕忽」。此外，神會按照祂所託付工作的需要，而賜給所需的恩賜(林前十二 4~11)，藉以服事教會。人若好好運用神所賜的屬靈恩賜，恩賜就愈顯明；若不重視停止運用恩賜，恩賜就會逐漸荒廢。有人說的好，「當神把一個責任交託給你時，祂一定也賜你夠用的能力，助你完成它。」
- (二)挑旺所給的恩賜——「挑旺」希臘原文動詞是 anazopureo，是指重燃，燒起的意思。「再如火挑旺起來」，意指恩賜需要不斷操練運用，正如火需要不斷挑旺一樣，然後才能充分應付教會事工的需要。火若不挑旺，就會逐漸轉弱，終至熄滅；恩賜若不操練運用，就會被隱藏起來，終至無用(太二十五 25~30)。因此，恩賜要不斷操練運用，才能越來越豐富，像火一樣挑旺。此外，有人說的好，「這裡他被鼓勵燃起恩賜，而成為生命之火。故他不應為了周圍環境的普遍失敗而氣餒，也不應以主的事奉為專職而已，養成貪好舒適的習慣。他要更多專心運用恩賜，在日子一天比一天黑暗時更應如此。」
- 可見，保羅這裡語重心長的勸勉的話，對提摩太而言，既是囑咐，又是安慰，也是警惕。

【不用就是損失】有一個東方寓言是這樣子的：有一個商人要出國一段時間，他交給兩個朋友各人一袋小麥，要他們照管，直到他回來。幾年過去了，他回來了，去要回他的東西。第一個朋友帶他進到一個倉庫裡面去看那袋小麥，但是都發黴、沒有用了。另外一個朋友，把他帶到外面田野去，把那些在一塊一塊田上隨風搖動的小麥指給他看。這些是從那袋小麥生產出來的。這個商人說：「你是一個忠心的朋友。只要還我一袋小麥就可以，其他的歸你。」讓我們好好使用神已經賜給我們的恩賜(工作的能力)，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默想】

- (一)恩賜乃是聖靈為人事奉而賜下的。我們是否善用得著的屬靈恩賜，造就別人，而建造教會呢？
- (二)保羅提醒提摩太要他重新挑旺已得的屬靈恩賜。我們目前屬靈狀況是怎樣的呢？是否也需要常被提醒操練運用屬靈的恩賜呢？是否也有需要重新燒旺所得的恩賜呢？

提摩太的重要事蹟(五)

【提摩太作主工人的品格】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提後三 10)

作主工人的資格不能單看他們是否具備恩賜、才幹，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質素、事奉的品格和生活的見證(提前二 1~13)，因為他們的榜樣對聖徒的影響是大於他們的教訓。所以，主的工人必須品格上沒有問題，才能帶領別人、造就別人，而建造教會。關於提摩太的品格，這裡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勸勉提摩太要作聖徒的榜樣——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教導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他年輕。收這封信的時候，提摩太實際的年紀約在三十至三十五歲之間，「年輕」係指當時四十歲以下的人，故若將提摩太與保羅和以弗所教會中一些長老的年齡相比，他的確年輕許多。其實提摩太並不是一個少不更事的人，他與保羅同工已有十五年了。但在以弗所理教會，提摩太必須克服他個性的膽怯——怕人的藐視(林前十六 10~11)。那就是為什麼保羅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此外，保羅要求提摩太，在以下的五件事上，都應作聖徒的榜樣：

- (1)「**言語**」，言為心聲，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在積極方面，主的工人要說實話、造就人的話和感謝的話(弗四 25, 29, 五 4)；在消極方面，不可說閒話、謊話、汙穢的言語，以及不合聖徒體統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太十二 36, 弗四 25, 29, 五 3~4)。我們說錯的話常比做錯的事多。所以，我們若在言語上不小心，結果不叫人得益處，反而自己所建立的工作，被自己所說不造就人的話拆毀了。
- (2)「**行為**」指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並蒙召的恩相稱(腓一 27；弗四 1)；行為顯出生命。主的工人在行為上應顯出與一般人有分別，其所言所行是否能誠實可信，是否認真負責等。所以，我們的行為為人若流於輕浮，不夠莊重，必然會招致別人輕看，甚至批評和毀謗。
- (3)「**愛心**」基督徒的行為要以愛心為出發點。我們為著愛主的緣故，就會更願意服事人，為別人勞苦，甚至犧牲。所以，除非我們心中滿有愛，否則便不能關懷別人，服事教會。
- (4)「**信心**」此處希臘字有兩種基本涵義：一是指對神有信心(提前一 5, 四 3)；另一是指信實可靠(羅三 3, 加五 22)。所以，除非我們有信心，否則便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也不能幫助人。
- (5)「**清潔**」指在動機和行動上的聖潔，就是大衛所說，「**手潔心清**」(詩二十四 4)。當然先是心清，後才能手潔。所以，我們內心的動機應該先光明磊落，而自然地在神面前聖潔和在人人面前正直，清白。

(二)保羅肯定提摩太作主工人的品格——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稱讚提摩太對他教訓的「**服從**」(原文是 parakoloutheo，直譯是忠心跟隨)；以及學習他的榜樣，包括「**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品行」指每日的言行、待人接物的表現，亦即一個人的生活模式；「志向」指追求並行動的方向和目標；「信心」指對神的信靠；「寬容」指包容人的愚拙、剛愎、蠻橫和忘恩負義，而仍有餘力一本初衷地堅持到底；「愛心」指對人的憐愛；「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動搖的內力。可見保羅肯定了提摩太。提摩太因保羅的感化，不知不覺地也有了這些作主工人的品格，並且顯然地他作了聖徒的榜樣。有人說的好，「歷史對一個人的評價，絕不是他的地位、頭銜，而是他的品格及其對人類有何切實的貢獻。」

【默想】

(一)我們在教會中是否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聖徒的榜樣，因而受他人的尊重，事奉更有果效呢？

(二)面對末世人性的邪惡，道德的墮落和敵擋真理的事增加，基督徒的品格該有什麼樣的特徵呢？

能幹又可靠的提多

【檔案】

【地點】安提阿、耶路撒冷、哥林多、羅馬、革哩底、尼哥波立、和撻馬太。

【身分】保羅屬靈的「真兒子」和一同傳道的同工，以及治理教會的牧者(哥林多、革哩底等地)。

【親屬】雙親均是外邦人，名字不詳。

【性格】能幹又可靠、忠心又懇勤、和低調又務實。

【同時代人】保羅、巴拿巴、和提摩太。

【重要事蹟】(一)提多是希臘人，住安提阿，由保羅帶領歸主，後成為保羅最親密和重要的同工之一。

(二)他以外邦基督徒但未受割禮的身份，陪同保羅、巴拿巴和幾個安提阿的聖徒，參加耶路撒冷會議，為外邦人信主後是否需受割禮的問題，而竭力爭辯。

(三)保羅曾三次差派提多去幫助哥林多教會。他有效地化解了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誤會，並且解決哥林多教會的難處。

(四)保羅第一次被釋放後，提多跟著保羅，一同前往革哩底島傳道。之後，保羅把提多留在革哩底，繼續處理善後的事工。

(五)保羅第二次被囚時，提多也和保羅同在羅馬。後來，提多被保羅差派到撻馬太去作工。

(六)保羅直接寫了《提多書》給他，諄諄教導他如何治理教會。

【簡介】

「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4~5)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加二1~3)

提多(Titus)名字的意思是「中意者」，他是神和保羅所中意的同工。雖然在《使徒行傳》中沒有提到提多的名字，但保羅卻在他的書信中(包括《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提到他十三次之多，可見保羅對他的信賴和依靠了。保羅稱他為「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多一4)，可知他是保羅引領歸主的。新約聖經第一次提及提多，是他與保羅及巴拿巴同上耶路撒冷(加二1~3)。當時耶路撒冷大會的議題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是否必須接受割禮。提多是希臘人，本就沒有受割禮、而保羅上耶路撒冷時也沒有為提多施行割禮。保羅是以提多的見證，說明福音能帶給人恩典的自由。因此，提多成為了初期教會第一位從遵守猶太律法、禮儀的束縛中，得著釋放的外邦基督徒。根據《哥林多後書》的記載，保羅曾三次差派提多到哥林多處理教會問題，而提多的工作很有果效，結果圓滿完成使命。之後，保羅首次在羅馬被囚之後獲釋，提多曾陪同他前往革哩底島傳道。保羅離開革哩底的時候，把提多留在該島，繼續完成一些事工，並且遵照保羅的囑咐，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5)。稍後保羅寫信給提多，在信中對提多在革哩底的事奉給予鼓勵。在《提多書》結束時，保羅要求提多往尼哥波立(位於希臘西海岸的一個海港)見他，保羅打算在那裡過冬(多三12)。保羅寫最後一封書信《提摩太後書》時，曾提到提多已經往撻馬太作工(提後四10)。此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記載於聖經中。按傳說，提多後來返回革哩底，並在那裡擔任教會監督，直至年老。

【默想】

(一)提多臨危受命，卻力挽狂瀾，完滿地處理了哥林多教會的危機。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在服事主的事上，忠心、熱誠、能幹又可靠！

(二)提多由一個年輕的傳道人，在革哩底獨當一面，設立長老，可見他不斷地長進並且懇勤事奉。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一生勇於敢面對挑戰，解決問題，而樹立服事主的好榜樣！

提多的重要事蹟（一）

【保羅對提多的稱呼】

我們對提多所知不太多，但從保羅對提多的稱呼，而可知他與提多的屬靈關係：

- (一)「**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多一4)——保羅稱提多是在共信之道上的「**真兒子**」。這句話必然是指提多因保羅的緣故而信主的，故在信仰上提多作了保羅屬靈的兒子。可見提多和保羅之間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 (二)「**兄弟提多**」(林後二13)——保羅稱提多為兄弟，因他與保羅一起同工同行了一段日子，而成為保羅最可靠和重要的幫手。可見做為「**真兒子**」的提多，此時在保羅的眼中，在教會中已經成為一個有用的和可信賴的「**兄弟**」。
- (三)「**我的同伴**」(林後八23)——提多伴隨保羅赴各地傳道，以及幫助處理很多教會的難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稱提多為「**我的同伴**」，並強調與他一同為哥林多聖徒勞碌的。可見提多深受保羅的信任和器重，而委以重任。

【提多作主工人的好榜樣】

- (一)好同工——保羅原本為哥林多教會的光景憂心忡忡，但藉著提多帶來的好消息，使保羅大得喜樂和安慰(林後七6~7, 13~16)。可見同工之間的彼此關懷和彼此安慰，是何等的重要。
- (二)好使者——保羅託他送了兩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包括《哥林多後書》。可見保羅對提多的重視。
- (三)好牧人——革哩底在當時世界中是最敗壞的地方，但提多為主辛勞，而在那裡牧養和教導教會。可見提多能面對惡劣的環境，並剛強幹練的處理棘手問題，而維持了教會的紀律(多一5)。
- (四)完成使命——提多受差派與兩位弟兄往哥林多教會收集捐獻，為著幫助耶路撒冷窮苦的聖徒。之後，提多在他們中間圓滿辦成了此事(林後八6, 10)。
- (五)殷勤(或熱心)待人——保羅稱讚提多，心被神感動，待人誠懇，熱切(林後八16)。
- (六)自願負責——提多回哥林多，不單是因保羅的勸勉，更是出於他自己熱切的請願(林後八17)。可見他關切教會的事務，願意擔負此責任，並非礙於情面，也非出於勉強，乃是甘心樂意去作。
- (七)不佔人的便宜——提多為主作工不求自己的益處，在金錢上與哥林多人的關係，乃是清清白白，而沒有占過他們的便宜(林後十二18)。
- (八)與同工美好的配搭——保羅和提多一起同工，而且彼此同靈、同心、同行、和同蹤(林後十二18)，幫助哥林多教會。他們這種配搭的光景，何其美麗，真的讓我們羨慕！

【處理教會危機的人】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七6~7)

在《哥林多後書》提及提多的事最多。提多曾三次被保羅差派到哥林多：第一次是保羅派他收集耶路撒冷教會為饑荒所發起的籌款(林後八6、10)，他成功地完成任務(羅十五26)。第二次是當保羅第三次去哥林多，但結果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時，保羅「多多流淚」，就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信，然後交託提多送去(林後二3~4)，可惜這封書信已經失傳。然而提多回來之後，卻帶來了好消息，使保羅得到「安慰」、「歡喜」，因大部分人聽從了保羅的勸告而悔改了。第三次是保羅又寫了《哥林多後書》，因還有人反對保羅，就差提多帶信回哥林多，並且留他繼續在當地作工(林後八16~24)。當保羅面對哥林多教會難題時，提多總是在他的身旁，並代表他辦妥各種棘手的事。可見提多是保羅最可靠的同工。

【默想】

- (一)保羅稱提多為「**真兒子**」、「**兄弟**」、和「**同伴**」，並與他「**同有一個心靈，同有一個腳蹤**」(林後十二18)。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可靠的，且有用的「**提多**」！
- (二)「**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提多安慰了保羅，因他化解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誤會。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能擔當棘手的工作，平息教會的分爭，並且能成為別人的安慰！

提多的重要事蹟(二)

【在革哩底島處理善後】

「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多一 12~13)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獲釋之後，提多曾陪同他前往革哩底島(現在的克里特島)傳道。後來保羅離開革哩底時，把提多留在該島，繼續完成一些事工，代他堅固那裡新教會的運作。提多遵照保羅的囑咐，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 5)。革哩底與哥林多兩地的教會都是困難大而問題頗多的教會，當時革哩底教會中的聖徒本質並不是很好，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並且有假教師的侵擾(多一 16)。因為在新約時代，革哩底的道德水準墮落到可悲的地步，是眾所週知的(多一 12)。在英文有一個字 GRETANIZING (革哩底化)，是與「扯謊」同義。事實上，世界上有那裡不是「革哩底的重演」中。無可置疑的要堵住教會的破口，首要尋找一位合神心意能堵破口的人。保羅知道提多具備如此的條件，故差派他作「善後」(多一 5)的工作。保羅福音開拓的工作固然重要，但善後和維持也是必要的。然而，面對又饞又懶，如同惡獸的社會，「善後」需要言教和身教。因為在革哩底的環境，一個治理神家的人，如果自己沒有「善行的榜樣」(多二 7)，怎能使人樂意服從他呢？所以保羅提醒提多在凡事上要顯出善行的榜樣，才能做出有影響力的事奉。要達到如此教導的功效，保羅要提多「講明、勸誡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二 15)當然提多沒有辜負保羅對他的信心和期望，他以愛心、耐心、信心和忠心，勇敢地去治理和牧養教會，並且再度圓滿達成這項艱巨的任務。此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出現於聖經中。據教會傳統說法，提多後來又回到革哩底，並在那裡忠心事奉，直至被主接去。他選擇革哩底成為他最終服事的地方，是因為那裡是最難服事的地方。

【前往撻馬太】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提後 4 10)

聖經最後一次簡略提到提多，乃是保羅因工作的需要，派他前往撻馬太(Dalmatia，意欺騙的)。撻馬太(現今位於阿爾巴尼亞和波士尼亞)在馬其頓的西北部，是羅馬帝國以利哩古的一省，與義大利隔著亞得裡亞海相對。當地居民野蠻好鬥，主前四和三世紀間，經常騷擾馬其頓和羅馬等鄰邦，並專以海上打劫為業，被希臘人視為半開化之民族，野蠻而貪財，是所有人的公敵。聖經沒有提及提多到撻馬太要辦甚麼事，很可能也是去處理當地教會的難題。如果這是實情，提多即能應付並處理革哩底教會的問題，顯然保羅對他有信心，因他忠於所託，並能接受各種不同的挑戰，且足以辦妥一些難辦的事，才派他去撻馬太。

【留在那裡最需要我的地方】丟格尼(Diogenes)是古希臘的偉大教師，他品德崇高，為人正直，只可惜生性好批評。他的一生大半住在雅典，但卻常喜歡批評雅典的墮落；歌頌斯巴達的質樸。當時雅典與斯巴達是古希臘兩個最著名的城邦，但是兩者截然不同。雅典崇尚民主自由，以航海經商為業，所以社會風氣浮華而驕奢；斯巴達則軍權專政，以農牧為業，民眾生活單純而樸實。有一天他的朋友實在受不了，就反駁他說：「你要是真的認為斯巴達那麼好，又這麼瞧不起雅典，那你為什麼不甘脆搬到斯巴達去呢？」丟格尼回答說：「無論我真正希望的是什麼，我的責任是留在最需要我的地方。」

【默想】

- (一)革哩底人的生活行為被人藐視，要在那裡為主作工是何等的艱鉅。但因提多的牧養，使他們成為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以愛心、耐心和信心成全人！
- (二)提多常奉差派，往一些環境特別艱巨的地方(哥林多、革哩底、撻馬太)去作工，可見他是一個勇敢面對挑戰的人，所以為保羅所重用。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務實且有擔當！

同心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

【檔案】

【地點】羅馬、哥林多、和以弗所。

【身分】帶職事奉，以編織帳棚為業。

【親屬】家世不詳。

【性格】忠心、慇勤、勇敢、熱心、和助人。

【同時代人】保羅、西拉、提摩太、提多、和亞波羅。

【重要事蹟】(1)由羅馬被逐至哥林多，後保羅投奔他們，並與他們同住、同業、同工有一年半之久。

(2)與保羅同往以弗所，一同事奉，傳道，並建立教會。後接待、教導、推介亞波羅。

(3)返回羅馬，與保羅同工，而不顧性命。

(4)再次來到以弗所，而與提摩太同工。

【簡介】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徒十八1~2)

亞居拉(Aquila)和百基拉(Prisca，昵稱 Priscilla)是一對夫婦。新約聖經有七次提及這對夫婦。丈夫「亞居拉」名字的意思是「飛鷹」；妻子「百基拉」名字的意思是「較小者，或有價值」。他們的家世不詳，只知道亞居拉生於「本都」(位於黑海的南岸，為小亞細亞東北之一要省)的猶太人，他們在羅馬時就可能已經是基督徒。兩人原住在羅馬，可能都有羅馬公民的身分。

羅馬皇帝革老丟在主後49至50年間，曾因在羅馬的猶太人中發生了騷亂，革老丟下旨將所有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亞居拉和百基拉便從羅馬來到哥林多居住，保羅因和他們「同業」，就「投奔」了他們，並和他們「同住作工」，有一年半之久(徒十八11)。他們在哥林多帶職事奉，以製造帳棚和皮革為業，但他們以此自立自養，供給傳福音一切所需的。這段經歷是這對夫婦一生中最重要轉捩點。

以後，保羅坐船往敘利亞去，他們和他同去。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徒十八19)。當時以弗所教會便在他們的家中聚會(林前十六19)。之後，那時生長在亞力山大的亞波羅來到以弗所，傳講主耶穌，但僅止於約翰的洗禮。當亞波羅在會堂講道，亞居拉和百基拉聽到，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十八18~28)。他們向亞波羅講解真道，由此可知，他們對於聖經深為熟習。

由於革老丟的政令只是暫時性的，後來他們返回了羅馬，而他們的家就是教會聚會的地方。保羅在寫《羅馬書》問安語中，特別提到他們，是在基督裡與他同工，為保羅的性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3~4)。可見他們把基督放在生命中的首位，以愛來服事教會和祂的僕人。聖經最後一次提到亞居拉與百基拉是在保羅的《提摩太後書》，他們從羅馬回到以弗所，與提摩太同工(提後四9)。

亞居拉和百基拉在神的主宰下，一生經歷驅逐、遷居、創業、學習、事奉、設立教會；他們的足跡遍及義大利半島的羅馬，希臘半島的哥林多，小亞細亞西部的以弗所。他們美好的見證，在於二人同心、一同勞苦、同心服事，熱心愛主，和愛人如己。他們的一生也許默默無聞，但他們的生命和見證卻帶給初代教會深遠的影響。相傳繼保羅之後，不久他們在羅馬城郊雙雙被斬首，為主殉道。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亞居拉和百基拉」，也見證「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

【信仰與家庭生活相配】慕迪說：「我們所需要的是，在家庭生活中的敬虔、公義。有一個年輕牧師跟我說，他無法和他的妻子相處，怎麼辦？我告訴他應該放下牧師的工作。一個人除非能夠和家人相處，否則沒有權利站在講臺上。」

【默想】

(一)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帶職事奉，並把家打開為主使用，接待主的僕人，真是為主而活的好榜樣。

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而關心、照顧，並支援其他的肢體呢？

(二)這對夫婦以愛心、智慧和謙卑的教導亞波羅，以至亞波羅受教後，在傳福音上大有能力(徒十八28)。這對我們有何提示？我們肯默默地教導和付出，好成全其他的肢體呢？

亞居拉和百基拉的重要事蹟(一)

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名字曾七次記錄在新約聖經中：(1)原在本都(徒十八1)；(2)後在羅馬(徒十八2)；(3)接著在哥林多(徒十八1~2)；(4)然後在以弗所(十八18~24，林前十六19)；(5)之後在羅馬(羅十六3)；和(6)最後在以弗所(提後四19)。有關這對夫婦事奉的榜樣，新約聖經的記載如下：

- (一)與保羅同住、同工的夫婦(徒十八2~3)——當保羅孤身到達哥林多之時，神為他預備了亞居拉、百基拉這對可敬可佩的夫婦，使他可以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他們夫婦的事奉是將家打開接待人，與眾聖徒有美好交通，使保羅才能在當地傳神的道一年六個月。
- (二)與保羅同心、同行的夫婦(徒十八18)——經過這一段與保羅親密聯繫的關係後，他們成了保羅忠心的朋友和可信賴的同工。當保羅坐船往敘利亞去時，他們和他同行。
- (三)為保羅可信託的夫婦(徒十八19)——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自己繼續前往該撒利亞及安提阿。保羅為何把他們留在以弗所呢？因為以弗所當時位於亞西亞省西岸的海港兼省會，建有道路通往省內其他城市，又與從東方通往羅馬的旅商路線銜接，是傳福音的戰略據點。
- (四)幫助人的夫婦(徒十八26)——當百基拉和亞居拉在以弗所的時候，亞波羅曾到以弗所傳道。亞波羅是個有學問的傳道人，最能講解聖經，而且心裏火熱，放膽講道。只是講的不夠完備。因為當時亞波羅只曉得約翰的浸禮，在真理的認知上不足，所以限制了他的事奉。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於是接亞波羅到家裡，將真理向他闡明。以至亞波羅受教後，後來他來到了哥林多，那裡的聖徒大得幫助(林前三6)。在這裡，他們幫助了被神所重用的年輕使徒——亞波羅。
- (五)將生命置之度外的夫婦(羅十六3~4)——保羅在《羅馬書》提到他們在事奉上是保羅的得力同工，並且他們為保羅了福音的緣故將生命置於度外。可見他們和保羅真是以愛相繫，患難與共。
- (六)將家打開的夫婦(林前十六19，羅十六5)——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無論搬到那裡居住(哥林多，羅馬、和以弗所)，總是把他們的家打開，供教會聚會之用，因而與眾聖徒有美好的交通。
- (七)忠心的夫婦(提後四19)——當保羅自知即將殉道時，還在給提摩太的信中向這對忠心的夫婦問安。那時，他們與保羅已相識並同工了十六年。但無論他們在哪裡，他們都忠心的在教會中服事主，並且在福音的事工上，與主的工人同工。

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不但同心愛主、事奉主；他們的婚姻也是帶著使命，而叫身邊的人得著幫助、教導和鼓舞。哦！巴不得今天也有更多的亞居拉和百基拉興起來！那他們對教會的服事將是何等的給力！

【回到農場去】有一個窮苦出身的孩子，他的志向是進大學，進神學，然後獻身作傳道人；家境雖然困難，但他總算設法讀完了中學。畢業後身體欠佳，醫生叫他另換一種生活方式。於是他就就在農場裏作工兩年。以後他考進了大學！但是求學的現實沒有帶給他平安。主的聲音仍是要他在農村裏作一忠心的聖徒，幫助村子裏的教會。他為了要逃避這個聲音，曾進入極大的爭戰中。終於他屈服了自己的野心，決定回到農場去。十年後，他是農村教會的一位長老。他從來沒有上過講臺，但他的精神和影響給教會帶來了復興。在神的主宰下，祂安排我們在那裡，或打發我們到那裡，讓我們忠心的就在那裡服事。

【默想】

- (一)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妻接待保羅，與他忠心同工，更為保羅不顧性命(羅十六4)。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
- (二)他們為福音的事工從哥林多移往以弗所。我們的婚姻、家庭、遷居，是否也全是為著基督和教會？
- (三)保羅把以弗所的教會託付他們。這樣的夫婦是教會之寶。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可託付的夫婦？
- (四)他們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他們以愛心的「接待」代替「批評」，以「私下」的幫助代替「公開」的指正。聖徒是否因著結識我們，生命與事奉也有轉變？
- (五)他們把神的道講解得詳細，必然是因他對神的話下過功夫，熟練神的話。我們是否也熟悉神的道？
- (六)聖經多處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亞居拉的前面。但這並不影響他們夫妻的感情，反而互相尊重，不分先後高低，並各按其恩賜事奉神。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中是否也像他們一樣不計較排名？

亞居拉和百基拉的重要事蹟(二)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羅十六 3~5 上)

在《羅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保羅特別提及這對夫婦，他們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保羅稱他們為「**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換言之，他們是共同事奉，共同勞苦的同工。他們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 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可見他們彼此之間猶如此極親密的同工關係，乃是因「**在基督耶穌裏**」；他們的一切事工也都是「**在基督耶穌裏**」。
- (二)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他們為我的性命，將他們的脖子放在刀口上。」他們為了主、為了福音的緣故，而愛惜主的僕人。他們這般心志深深感動保羅的心。因此，在保羅的書信中，他罕見地公開表露他內心的感激，且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 (三)他們家中的教會——《羅馬書》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題到在他們家裡的教會。但這不是家庭教會，而是當時教會在他家中有聚會。這對夫婦的一個特點他們無論往那裡去，便把家打開，成為當地教會聚會、事奉、敬拜、牧養、造就、接待的地方。

相傳繼保羅之後，他們為了基督的緣故捨了性命，而在七月八日這天被帶到城外斬首。他們如此的結局，證明他們為了愛主，甘心將生死置之度外。他們夫婦在世上同心同工，當他們為主殉道之時，想必在愛中仍手牽手、互相凝視、從容就義，而被主接回到祂的懷中。有人說的好，「每一個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每一個殉道者的心都像獅子的心。」哦！百基拉和亞居拉為主殉道，是何等的可貴！他們的見證又是何等的震撼！他們至死忠心，愛主到底，豈不觸動我們的心？

【今日的亞居拉和百基拉】1966年主帶領我和姊妹移民到多倫多，那時我們剛結婚兩年，未有兒女。我們跟一對也是移民到多倫多的夫婦同心尋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禱告讀經，後來我們到處尋找主的教會，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讀經禱告，可以說多倫多教會的聚會是開始於我的家。當時聖徒不多，但常有聖徒從外地來訪問。我們都會盡地主之誼，一接到電話，便去接機。1966年至今，主給我們機會，有需要我們便把家打開。有時有單身的聖徒因為到多倫多讀書，所以住在我們家裡。在過去數年，有兩個或三個，是沒有間斷的。感謝主，給我們特別的恩典，有服事聖徒的機會。當時我們是帶職的，三個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們說我們的孩子是在會所長大的，因為以前在多倫多幾乎每晚都有聚會，我們帶著孩子，禱告聚會時，他們便睡在地上。雖然不簡單，但主恩待我們。到了1973年，主得著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開始有一個比較有規模的聚會。後來因為溫哥華教會有需要，經交通禱告後，大約有二十至三十位聖徒一起移民至溫哥華，扶持並建立那邊的教會。

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聖徒去聚會，或請他們吃飯，或接待到自己家裡，但弟兄姊妹覺得很溫馨，因為這是愛的服事。接待聖徒到家中是有點麻煩，常要搬房間。特別是當夫婦到訪，兒子或是女兒便要搬房間讓客人住。感謝主，我們全家一同為著主，覺得很甜美。我願意作這見證，叫聖徒看見今日在教會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別人安排，你可以自動投身在教會中，那裡有需要，你就補上去，這是最實際的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提醒，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只有一個心志，在地上活著，只為服事主。——謝德建弟兄。

【默想】

- (一)百基拉和亞居拉肯為神的教會和同工，將生命置之度外。哦，在教會中，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親愛的，無論我們的背景，出身，地位如何，我們是否願意盡心盡力地服事基督與教會？
- (二)百基拉和亞居拉一起愛主、一起同工、一起事奉、同出同入。哦，在教會中，有這樣美滿的夫婦，是何等的美麗！親愛的，無論青年人、同工們、或教會有何需要，我們是否都願意配合和支持？

謙卑受教的亞波羅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他到了那裡，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24~28)

「亞波羅」(Apollos)的名字曾十次記錄在新約聖經中：其主要事蹟記載在《使徒行傳》十八章~十九章1節；在保羅的書信中，保羅也多次提到他與亞波羅的關係(林前一 12，三 4~6、22，四 6，十六 12，多三 13)。「亞波羅」是猶太人，生於非洲北岸埃及的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 即現今的亞力山大)。此城位於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羅馬帝國第二個最重要的城市，該處猶太人甚多。此城也是希臘學術及文藝的中心，舊約聖經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就是在那裡譯成的。亞波羅可能是在亞歷山大學校深受良好的教育。故他有學問口才，能講解聖經。關於亞波羅的職事，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在以弗所的事工——在以弗所，特別留意他接受裝備和教導的結果。亞波羅來到了以弗所，他講道很有能力，又「心裏火熱」。「心」字原文是「靈」，因此亞波羅此時應已經靈裏重生(約三 5)。他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然而亞波羅對福音的理解並不完整，因為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這意味著他只傳公義、道德、恨惡罪惡、悔罪改過，預備彌賽亞來到…等等的教訓，而不熟悉恩典福音的真理。當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時，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之後，就把亞波羅接到他們家中，把神的道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細。亞波羅也因在聖經的講解上，有了更完整與更深的真理裝備。
- (二)在哥林多的事工——亞波羅想要往亞該亞省的哥林多等地去的時候，以弗所的弟兄們便鼓勵他去，並寫信向哥林多教會介紹亞波羅，且請當地的門徒接待他。亞波羅到了哥林多，蒙恩信主的人多得幫助。他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他們的彌賽亞。

【保羅與亞波羅的關係】

「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5~6)

「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多三 13)

保羅是哥林多教會的建立者，而亞波羅則曾在哥林多作牧養的工作。可惜哥林多教會的中間有了黨派之爭(林前一 12)，乃是因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又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而導致教會出現分爭，破壞了基督身體的合一。但保羅對於亞波羅並沒有一點妒忌之心，反而對亞波羅在哥林多教會的作工給予極高的評價，並稱他為同工。然而，保羅指出他與亞波羅都算不得什麼，他們無非是執事(服事聖徒的僕人)。保羅做「栽種」的工作，亞波羅做「澆灌」的工作，但神使教會生長。他們的工作雖有不同，但將來都要得自己的賞賜，因為他們都是神的同工。以後，保羅曾再三的勸亞波羅同弟兄們一起到哥林多去。但亞波羅不認為這時成行是神的旨意；不過，他表示幾時有機會的話，便會到哥林多去。明顯的是，他們之間毫無猜忌，而且彼此尊重。之後，保羅在給提多的信中，極其關心亞波羅。他囑咐提多要趕緊給亞波羅送行，叫他不要有什麼缺乏。可見，保羅將亞波羅看作是一位寶貴的同工。

【默想】

- (一)雖然亞波羅是一個有學問的人，並且深具說服人的能力和講道的恩賜，故在公眾面前他勇敢地講解、闡釋及應用舊約聖經來教導人。但他肯虛心接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指正，實在難能可貴。巴不得教會中每一個服事的人，也都有謙卑受教的心，被主塑造，而成為祂合用的器皿！
- (二)保羅和亞波羅的恩賜各不相同，一個是奉差遣的使徒，一個則是「最能講解聖經」的教師。但他們都是與神同工的。哦！教會中一切的事奉都應以基督為中心，以建造教會為目標。巴不得我們眾人在教會中，無論是「栽種」或「澆灌」的服事，也都高舉基督，並引人歸回基督！
- (三)雖然亞波羅希臘名字意思是「毀壞者」，卻成為神的「執事」(林前三 5)，領人歸向基督；並且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 9)，絕對受神的支配。馬太亨利稱他為，「一個充滿生氣和親切的佈道者」。巴不得我們眾人在教會中的服事，也都心裡火熱，而忠心地作教導、餵養、與造就人的服事！

不顧性命的以巴弗提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的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腓二 25~30)

以巴弗提(Epaphroditus)的名字只有在《腓立比書》二章 25 節和四章 18 節中被提到。以巴弗提的意思是「可愛的 Lovely，或忠誠的(Devoted)」；從保羅對以巴弗提的稱許可見，他確是如其名——是神所愛的僕人和保羅忠誠的同工。當時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腓立比教會曾差派以巴弗提攜帶教會的贈物前往探望，並要他負責照顧保羅在獄中的生活。而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幾乎至死；消息傳至腓立比，使教會十分擔憂。後來蒙神的憐憫，才得痊癒。因此，保羅叮囑腓立比教會要熱情「接待他」；而且要「尊重他」。接著，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以消除雙方的憂愁，並順道託他捎此《腓立比書》給腓立比教會。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今日的「以巴弗提」——為基督不顧性命的人！

關於以巴弗提的榜樣，從保羅對他的稱讚、尊重、和關心，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以巴弗提與保羅的關係——保羅提對他有三種稱呼，顯示他們之間的三重關係：

- (1)「我的兄弟」——指同是神家的親人，彼此關懷，互相服侍，在生命上是好弟兄的關係。
- (2)「一同作工」——指一同為神作工，同甘共苦，彼此扶持，在事奉中是好同工的關係。
- (3)「一同當兵」——指一同為神爭戰，與保羅並肩作戰，在屬靈的軍隊中是好戰友的關係。

由此可見，以巴弗提與保羅之間的關係，不論在生命上，事奉上，和爭戰上，彼此十分親密，同心並無間配搭，全力以赴且患難與共。

(二)以巴弗提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保羅描寫他與腓立比教會之間的二重關係：

- (1)「你們所差遣的」——「差遣」原文 apostolos，與「使徒」或者「使者」同字。這裡照原文可譯作「你們的使者」。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會所信任、所差遣，為供給保羅的需用。可見，他實在是一位可靠和可信賴的好使者。從腓立比往羅馬的旅程最少有 1000 公里以上，但他順服被差遣，經歷千山萬水，負起重任，任勞任怨的完成教會所託付的使命。
- (2)「供給我需用的」——以巴弗提把腓立比教會的餽贈送交保羅(腓四 18)，供給了保羅所需用的；另一方面，他並且留下來在獄中陪伴和服事保羅。可見，他實在是一位忠心和謙卑的好服事者。

(三)以巴弗提在病中，仍想念眾聖徒——以巴弗提為主勞苦以致病倒。在病中，他還為了聖徒得知他的病況而覺難過，怕他們為他過於掛心、焦急。可見，他在服事主的事上，沒有完全保留自己，一心只想到主的需要，並且以主的教會為念。以巴弗提關懷別人，而忘記自己，這是何等激勵人的見證！

(四)以巴弗提為作基督的工夫，不顧自己的性命——他超越腓立比教會所給他的使命，因他為基督作工，甚至不顧性命，幾乎至死，為要補足他們供給不足之處，就是在獄中親自服事保羅。可見，以巴弗提的忠心和愛心是何等美麗的榜樣！

雖然在人看來，以巴弗提只是個微不足道的人，沒有特別的恩賜；但是在神看來，他的服事如同馨香的祭物蒙神悅納，他所做的一切蒙神記念；在保羅看來，他以基督的心為心、為神國的事不顧性命，視為應被人「尊重」的工人。

【默想】

- (一)保羅描述以巴弗提——好弟兄、好同工、好戰友、好使者、和好服事者。這對我們有何提示？我們當如何與肢體同工，並一起搭配服事主？在服事主的事上，我們有沒有一心一意為主拼上呢？
- (二)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會「差遣」供給保羅需用。雖然如此，他也受保羅的「打發」。我們是否願意為事工，被教會「差遣」，也願意受主的僕人的「打發」呢？
- (三)保羅提到腓立比教會要「在主裡歡歡樂樂的接待」以巴弗提，還要「尊重這樣的人」——原文直譯為「把這樣的人視為寶貴」。若有人「為作基督的工夫」，甚至「不顧性命」，我們是否樂意與熱誠的「接待」他？並且盡心盡力的「尊重」他？

作基督忠心的執事的以巴弗

「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他為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西一7~8)

「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的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西四12~1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門23)

「以巴弗」(Epaphras)名字的意思是「可愛的」，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三次(西一7~8，西四12~13，門23)。以巴弗是以巴弗提的縮寫，但他是歌羅西人，與腓立比教會的以巴弗提，雖只差一個字，卻是二個不同的人。從《歌羅西書》中，我們得知以巴弗將福音傳給歌羅西人，而且歌羅西教會可能是經由他建立的。在《腓利門書》中，保羅介紹他：「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因他曾與保羅為主同受苦，也坐監。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今日的「以巴弗」——作基督耶穌的僕人！

關於以巴弗，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以巴弗的特點——(1)他是保羅和同工們「所親愛」的，而正如其名；(2)他是和保羅「一同作僕人的」，而體貼主的心，正如僕人站在主人身旁；和(3)他「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而忠心的事奉。可見，保羅對他愛戴有加。保羅雖未曾到過歌羅西，卻藉著以巴弗愛心的「告訴」，引發了寫《歌羅西書》的負擔。因此，以巴弗成為保羅在歌羅西的橋樑——他忠心所託，而歌羅西人從他所學，與保羅親自來傳一樣；保羅聽了以巴弗報告情況後，而完成了《歌羅西書》。
- (二)以巴弗是一個禱告的人——他常為歌羅西的教會竭力的祈求。「竭力」原文有「痛苦掙紮」的意思，可見他鏗而不捨地用膝蓋，用眼淚為他們禱告，而他的禱告必定是情詞迫切。以巴弗竭力的「祈求」並非散漫無目的，而是摸著教會的需要，而有專一的禱告事項。他願歌羅西人能在神一切的旨意上：(1)「得以完全」，即得以成熟，全備；(2)「信心充足」，即信心堅定；和(3)「站立得穩」，即站住，立定。以巴弗的禱告，與保羅為歌羅西教會的禱告相同(西一9)。足見他們常常在一起同心的禱告。雖然他的工作比不上保羅那麼偉大，卻是跟保羅同樣，都是禱告的戰士。
- (三)以巴弗是一個勞苦作工的人——在他的服事裏，他不僅用禱告去服事教會，還是一個以行動為主作工的人。一個若只肯禱告，卻不肯勞苦作工的人，他的祈求必定不實際。以巴弗為福音的緣故，常奔波於歌羅西、老底嘉、希拉波立三城市間。足見在他的工作裏，他看見基督身體的需要，所以關心附近各地教會的光景。他除了在歌羅西教會事奉之外，還在老底嘉和希坡拉立的教會作牧養和教導的工作。

【從未虛度時間】衛斯理從未虛度過一小時。他每日四時起床，用一個鐘頭時間禱告。他時常早晨五時就講道，有時一日五次露天講道。他編纂與著作的書共三百十四種。因他有一顆火熱的心，所作的雖如此之多，而仍以為少。一次，有一位太太問他說：「假若你知道你明天夜裏十二點要死，你怎樣用當中的時間？」他答道：「怎樣用？哦，我仍照我現在的用法。今晚我在格勞司特講道，明早五時仍在那裡講道。以後我要到特開司布，下午在那裡講道。晚間要對市民講道，再到馬丁家裡，因為他約定，請我吃飯，和他全家談論，禱告，一如平常。十時回家，將我自己交託給天父，然後安睡。醒時在榮耀裏。」

【默想】

- (一)以巴弗加入保羅的事工團隊，成為同心的同工，不僅彼此扶持，也互相激勵。我們是否也像以巴弗一樣，是值得同工尊重、肯定的好伙伴呢？
- (二)以巴弗一生忠心愛主、勞苦作工、常為教會禱告，而被保羅稱為「作基督耶穌僕人」。我們是否也像以巴弗一樣，關心教會的往前，而和弟兄們一同服事，彼此同心、同工、同禱告呢？
- (三)以巴弗不但為歌羅西教會竭力祈求，也關心各地教會的光景。禱告和行動，是服事的二個翅膀，缺一不可的。我們是否也願學習以巴弗「竭力的祈求」，而常為別人代禱呢？

親愛的同工腓利門

【檔案】

【地點】以弗所和歌羅西。

【身分】歌羅西教會負責弟兄之一。

【親屬】妻子——亞腓亞，和兒子——亞基布。

【性格】既有愛心又有信心，和樂善好施。

【同時代人】保羅、阿尼西母、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和也都。

【重要事蹟】(一)保羅稱腓利門是「我們所親愛的同工」和「同伴」。

(二)歌羅西教會的聖徒就在腓利門家裡聚會。

(三)保羅稱讚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而使他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心得暢快。

(四)保羅直接寫了《腓利門書》給腓利門，而請求他饒恕並接納阿尼西母。

【簡介】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我禱告的時候題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門 1~7)

「腓利門」(Philemon)名字的意思是友誼，是從希臘文的 Phileo 意即朋友之情一字轉來。腓利門對待有恩於他的保羅，或對待曾虧欠他的阿尼西母，都顯出神的愛、朋友之情。顯然腓利門本人與他名字的意思是相稱的。新約其他書卷並沒有提及腓利門，他的名字只有在《腓利門書》中被提到一次(門 1)。保羅雖然從沒有探訪歌羅西，但他對腓利門似乎相當的熟悉。保羅提到他的妻子亞腓亞和他的兒子亞基布。保羅稱腓利門為「我們所親愛的同工」。這表示腓利門可能因受保羅的帶領而悔改信主(門 19)；而且也許保羅在以弗所作工三年的期間，腓利門曾與他「同工」(徒十九 8~10，二十 31)；而兩人又成為「同伴」(指合夥人，門 17)的關係。因此，保羅相信腓利門是一個順服的人，必會以愛心遵照神的旨意而行；其次，他知道腓利門必會格外施恩，使阿尼西母得赦，並回到他身邊協助福音事工。

此外，從《腓利門書》看出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負責弟兄之一，而教會就在他的家裡聚會。腓利門既有愛心又有信心，常為眾人所樂道。他對於患難中的弟兄們，樂善好施，愛心可嘉，使保羅和眾聖徒都很欣慰。他家中有奴僕，他的家庭經濟顯為十分寬裕富足。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可能偷了腓利門的財物而逃跑了。所以，保羅為阿尼西母寫信給腓利門，請求他接納阿尼西母。

據傳說，他照著保羅的吩咐，接納阿尼西母，不再看他是逃跑的奴隸，乃是「親愛的兄弟」。後來，他因羅馬皇帝尼祿逼迫基督徒，而為主殉道。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像腓利門，有愛心又有信心的聖徒！

【愛的使徒戚伯門】戚伯門弟兄(Robert C. Chapman)沒有特別的恩賜，但因他豐盛的生命，以致他的服事，彰顯了屬天的愛，影響了世界各地聖徒。他二十幾歲出來服事主時，按照使徒約翰的命令(約叁8)，「獻身於接待」聖徒。他在英國班斯泰埠最貧窮的地區，找到一所房子，一方面方便與窮人朝夕相處，另一方面，開始接待不同團體的基督徒、宣教士和其他傳道人。戚伯門堅持在愛中服事的原則，並且將它付諸實行。所以，他被稱為愛的使徒。

【默想】

(一)「在你家的教會」說出腓利門的一家何等有福！他不但敞開自己的心門，也為教會打開家門，作為眾聖徒聚會交通之用。他的全家人一起事奉神，必使聖徒在他的家中有賓至如歸之感。我們的家與聖徒關係如何？我們是否也打開自己的家，讓人享受主的恩典和平安呢？

(二)保羅二次提到腓利門的「愛心」(門 5, 7)，而為此他一再的稱讚腓利門。故保羅發出愛的邀請，盼腓利門能以「愛心」接納阿尼西母。愛神的人也必定愛人。人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怎麼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 20)？我們是否也能以「愛心」除去與弟兄姊妹之間的所有隔閡呢？

(三)腓利門真是一位有「愛心」，有「信心」，並且「順服」的聖徒。他照著保羅的吩咐，饒恕並接納阿尼西母，而不再看他是奴僕，乃是親愛的兄弟。我們如何去對待需要饒恕的人呢？

有益處的阿尼西母

【阿尼西母是誰】

「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同去；他也是你們那裡的人。他們要把這裡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西四 9)

「阿尼西母」(Onesimus)名字的意思是「有益處的」，他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二次(西四 9，門 10)。阿尼西母因著信主之後，從沒有益處的奴隸，變成有益處弟兄，而名符其實了。阿尼西母原是一名奴隸，曾為腓利門家裡的奴僕。阿尼西母可能因在腓利門家中偷竊了財物，而逃至羅馬城。但他在羅馬遇見保羅，並且因保羅所傳的福音而信主得救，故保羅稱他是「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悔改信主之後，生活為人有了明顯的改變，因而保羅甚至稱他是「我心上的人」。保羅向腓利門及歌羅西全教會介紹他是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信主之後，就留在保羅身邊，照顧保羅。可阿尼西母畢竟原是腓利門的奴僕，沒有經過腓利門的同意，保羅不願意繼續留他在身邊，所以打發他回去。於是寫了《腓利門書》，請求腓利門饒恕他，並接納他為主內的弟兄。

【阿尼西母的改變】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他是我心上的人。」(門 10~12)

從《腓利門書》我們看見他信主之後的改變：

- (一) 基督的生命，能改變一個人的人生。因為基督能將罪人轉化為聖徒，使一個沒有益處的人，變成別人的益處；使一個沒有用的人，使其變為有價值的人。在阿尼西母身上我們看到，他「從前」是一個傷腓利門心的人，「如今」他對腓利門和保羅都是有益處的人，而且成為保羅的「心上的人」。
- (二) 基督恩典的能力，能改變人的生活為人。阿尼西母遵照保羅的指示回到主人腓利門那裡去；當然恩典也會在腓利門身上作工，使他遵照保羅所求的，看他如同弟兄(門 16)。在阿尼西母回去的路上，他也有同伴推基古的鼓勵(西四 7)。主人有權處決逃走的奴隸，但阿尼西母卻願意接受保羅的安排，而回去守住他蒙召時的身份(林前七 20~24)。這指出一個真心悔改信主的人，靠著基督恩典的能力，能面對自己的過去，並且能重新出發，而活出超越以往的生活。
- (三) 基督救贖的工作，能改變一個人的結局。阿尼西母所犯的罪，按羅馬法律，本該處死的，但因著保羅甘心的代求和代償，他得著主人的赦免和接納。其實我們不也都像阿尼西母一樣，得罪神，並逃離神嗎？但基督用寶血的重價將我們救贖回來，使我們與神和好，不再作祂的仇敵，而被接納作祂的兒女，享受神家中之愛。
- (四) 基督超越一切的愛，能改變一個人的地位。阿尼西母由奴隸的身份，成為弟兄的身份，乃是藉福音與基督的愛。唯有主的愛和真理，能叫人得自由、心靈得釋放、生命得更新。曾逃跑的阿尼西母本該是被處死，但因保羅愛的請求和腓利門愛的接納，使他重獲自由，而成為神的家人。

【兩個人的改變】葛培理有一次去倫敦傳福音時，一個高明的扒手，要從一排最裏面的座位出來，到台前接受主，在這排靠近走道處，有一位穿著體面的人，也要上前去接受主；當兩人一同走向講台時，這位原來作扒手的人，從口袋裏拿出一隻皮夾，還給另一人說：「這是你的錢包，是我進來時從你身上扒來的，對不起！」人接受救主福音之後，生命應當改變，並且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而活出基督。

【默想】

- (一) 注意 11 節中的「從前」和「如今」，是一個明顯的比較，說出阿尼西母有真實的改變。我們信主之後是否使人感覺到生活為人有了明顯的改變？並且使人感覺到我們對他們是有益的、有用的？
- (二) 從阿尼西母生命中的改變，思想(1)基督的生命，(2)基督恩典的能力，(3)基督救贖的工作，和(4)基督超越一切的愛。其實不論我們以往怎樣敗壞，但因為主的愛，而現今不也都能成為人的益處？

阿尼西母改變的見證

關於阿尼西母的見證，還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神奇妙的帶領——三個不同軌跡的人生，竟交織出十架的寬恕之情。起初，阿尼西母不只虧欠腓利門，大概還犯了偷竊的罪(門18)，就從腓利門那裡逃到羅馬(直線距離超過一千哩)，消失在人群中。他到了羅馬，卻偏偏遇見了保羅，並且得救了，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且還服事保羅，成了保羅有益的助手(門11~13)。這是神主宰的安排！阿尼西母的經歷對我們是一個何等的鼓勵。這封信提醒我們，沒有人不能得救。因此，永遠都不要放棄任何人。我們有沒有為我們所愛的人和朋友(阿尼西母)，能聽到福音和認識主，而禱告呢？
- (二)基督生命的大能——再大的罪人都可以因為基督的生命，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變。未信主之前的阿尼西母，是與人無益的人。留意保羅說信主之後的阿尼西母是：
 - (1)生命的改變——保羅在監牢中藉傳福音，使阿尼西母悔改信主，而成為保羅「**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門10)。可見，他們的關係是何等的親密！
 - (2)價值的改變——「**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門11)。可見，基督能改變一個人對別人的價值。因為有基督在心中作主掌權的人，不論他已往如何的敗壞，都能夠成為有益處的人。我們是否降服在基督的恩典中，而成為眾人的益處呢？
 - (3)關係的改變——當阿尼西母因著福音而有所改變之後，就在獄中伺候保羅，故被保羅稱為「**他是我心上的人**」(門12)。可見，阿尼西母有其可愛之處，而成為保羅所深愛的人。
 - (4)地位的改變——阿尼西母原是一個奴隸，因為歸入基督，就「**不再是奴僕，是親愛的兄弟**」(門16)。以前他與腓利門是主僕關係、上下關係，現在是弟兄關係。可見，不論我們過去的背景怎樣，在基督裏面都是親愛的弟兄，彼此不再有分別了。

這一切都告訴我們，阿尼西母信主之後，基督生命的大能使阿尼西母整個人都改變了！

- (三)在基督裏弟兄的關係——保羅在《腓利門書》處理了奴隸制度下的弟兄關係，並且闡明基督徒在新造中的平等地位。按照羅馬法律，阿尼西母是該死的，但因為保羅的代求、主人腓利門的接納，他重獲自由，成為神的家人。這是主的大能和大愛，使一個「奴隸」成為「弟兄」。在此，保羅沒有譴責，也沒有寬容奴隸制度，卻以基督改變其中的人際關係。人與人之間雖有許多障礙，但因為基督在十字架的工作，無論人原來的社會地位、性別、種族、性格等等，都成了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與其他的肢體平等。並且因為基督在個人心中所作的改變，使信主的主僕，即使在當時邪惡的奴隸制度下，仍以弟兄相待，因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弟兄(太二十三8)。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以愛的行動，實踐彼此饒恕、彼此接納，彼此相愛、彼此包容呢？

【阿尼西母的下文】

約在第一世紀轉入第二世紀之間，殉道者中有一位偉大的教父伊格那丟(Ignatius)；他由安提阿被押往羅馬受刑。他在旅途中曾分別寫信給小亞西亞諸教會——其中有些至今仍然存留。他停在士每拿的時候，寫信給以弗所教會。他在第一章寫許多關於他們的一位頗具美名的監督。那麼，這位監督是誰呢？他就是阿尼西母；伊格那丟像保羅一模一樣，在信中用了雙關的諧語——他是名實相符的阿尼西母(有益的人)；而他的本性也是，因他對基督有用。一個逃跑的奴隸，經過一段年日，成了教會中受人尊敬的監督。雖然簡短並屬於私人性質，很可能由於他堅持要將這封信列入書信彙集。阿尼西母用這封信告訴世人他曾是逃跑的奴隸，而他得以保全生命要感激耶穌基督和保羅。

【默想】

- (一)在我們周圍是否也有許多阿尼西母，正等待我們去傳福音，幫助他們認識能改變人的主耶穌基督，而使他們成為一個有益處的人呢？
- (二)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有福音「**所生的兒子**」呢？是否也有關係親密的「**心上的人**」呢？

與保羅同行的其他同工(一)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出外在各地傳道，在陸上和海上共走了約一萬六千公里的路程。同行的同工在前後至少有 41 位。其中我們曾介紹了巴拿巴，馬可，路加，西拉，提摩太，和亞居拉與百基拉。我們還介紹了保羅在書信中所提到的同工，有提多，以巴弗提，以巴弗，腓利門和阿尼西母。因為聖經對他們多有描述，幫助我們了解他們與保羅的關係，以及他們生平的重要事蹟。但對其他的同工，我們所知可能有限；甚至有些人只知他們的名字，其他就一無所知。這些同工曾在不同時候、不同環境下，與保羅同行，又是他傳道的夥伴；還有些同工曾經接待過他，實際地幫助他；另外有些同工在保羅被囚時，在他身邊服事他。雖然這些人不像保羅那麼有恩賜和能力，也不像保羅那麼有名和受人敬重，但他們卻是保羅所說：**「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 9)**，故他們都是神所記念的人。

【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的同工】

【耶孫(Jason)是誰？】——「**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徒十七 6)**」耶孫」名字的意思是「治病者」，不知是否和他的職業有關，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他信主之後，成為別人靈魂的醫生。那些靈裏得病的人，因著他的見證和服事心靈得著痊癒。保羅和西拉在帖撒羅尼迦傳道，耶孫曾接待他們到自己的家中。當時猶太人糾眾鬧事，就把他抓到地方官那裡，控告他窩藏煽動暴亂分子。耶孫具保之後才得以獲釋。後來他伴隨保羅去傳道。保羅在寫給羅馬的聖徒時，曾說耶孫是他的「同工」，並代耶孫問候羅馬的聖徒(羅十六 21)。可見耶孫不但是一位愛主的基督徒，也是一位肯服事聖徒的人。

【提多猶士都(Justus)是誰？】——「**於是離開那裡，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徒十八 7)**」他的姓是「猶士都」(Justus)，名字叫「」(Titius)，名字的意思是「主所中意的人」。這位提多猶士都雖然是外邦人，卻因為歸入基督，成為主所喜悅的人。《使徒行傳》十八章 7 節提到保羅在哥林多的猶太會堂裏講道，由於猶太人的反對，保羅便離開了會堂。提多猶士都是個敬拜神的人。他的家離會堂很近，便把保羅接到他的家中，在他的家裡講道傳福音，又曾陪同保羅訪問以弗所(徒十九 29)。在《哥林多前書》一章 14 節中所提的「該猶」，就是提多猶士都，他的全名可能是「該猶·提多·猶士都」，而他是由保羅親自給他施洗。在《羅馬書》十六章 23 節強調他不單接待保羅，也接待了哥林多全教會，而在他家裡聚會。

【以拉都(Erastus)是誰？】——「**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徒十九 22)**」以拉都」名字的意思是蒙愛的，可愛的。他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提過三次。從這三處聖經我們便能得知以拉都的一些情況了。《羅馬書》十六章 24 節提到他管理哥林多城的銀庫。從《使徒行傳》十九章 23 節，我們知道以拉都是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一年零六個月期間所結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後辭去工作，幫助保羅傳道，否則不可能受差派到處奔波，因此他必定是位熱心敬虔服事主的聖徒。保羅曾差派以拉都和提摩太往馬其頓去傳道，表示他是一位順服的工人。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曾差遣他將捐項送去耶路撒冷(林前十六 3~4)，幫助那裡貧乏的聖徒們，表示他是一位充滿有愛心的人。從《羅馬書》和《提摩太後書》中，我們得知他後來定居哥林多，並且在該城中身居要職，但他仍能謙卑地事奉主，勇敢地為主作見證。他的生命和事奉必定是美善的，以至於保羅在殉道前，仍然不忘記提他的名，而記念他(提後四 20)。

【默想】

- (一)保羅出外傳道時，身邊總有同工同行。今天在教會的事奉中，我們是否孤軍作戰、獨力作工，亦或是跟所有同工群策群力地同心、同工呢？
- (二)因為接待聖徒，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願我們也能像耶孫熱誠地接待聖徒，而不怕麻煩，因為不知不覺地給自己和全家帶來了屬天的祝福。
- (三)提多猶士都不單敬拜神，更以實際行動，接待神的僕人和全教會，願我們也能打開自己的家為主和教會所用，而成為「主所中意的人」。
- (四)以拉都與保羅同工的美好見證，而被主視為「蒙愛的」人。願我們在主的眼中也是如此。

與保羅同行的其他同工(二)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的同工】

「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徒十九 29)

【該猶(Gaius)是誰？】——「該猶」名字的意思是「主」(Lord)。馬其頓人「該猶」是保羅第三次外出傳道時同行的同伴。在以弗所，銀匠底米特引起騷亂，該猶和亞里達古被人強行拉進劇場去。該猶在當時雖然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但因為他為福音受苦受逼迫，而沒有使「主」的名受損。

【亞里達古(Aristarchus)是誰？】——「亞里達古」名字的意思是「善於治民者」。他曾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一同和該猶被暴民抓住(徒十九 29)，以後伴隨保羅往耶路撒冷去(徒二十四 4)。後來，保羅第四次旅行佈道，他又與保羅從該撒利亞往羅馬去(徒二十五 6，二十七 2)。在羅馬，他與保羅一同坐監，作伴。因此，保羅在兩封監獄書信中，對他的評價是相當中肯的，他不單是「與保羅同工的」(門 24)，並且「與他一同坐監的」(西四 10)。

【受教會之託攜帶捐款的同工】

「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徒二十四 4)

以上所記述的人，是由各地教會選派出來，陪同保羅，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聖徒(林前十六 3~5)。這七人小組，其中三人來自馬其頓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二位來自加拉太該猶和提摩太，另外兩位則來自亞西亞推基古和特羅非摩，路加可能後來在腓立比中途加入。

【所巴特(Sopater)是誰？】——「所巴特」名字的意思是「拯救父親」。他是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與其他六人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跟隨保羅一同到亞西亞。以後聖經不再提到他的名字(徒二十四 4)。他雖是許多默默協助保羅傳道的眾多同工之一，卻在保羅傳道的事工上成為一股助力。

【西公都(Secundus)是誰？】——「西公都」名字的意思是「第二」。他是帖撒羅尼迦人。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曾跟隨保羅一同往馬其頓和希臘，並在小亞細亞的特羅亞等候他(徒二十四 4)。他可能是「德丟」(第三的意思)的兄弟，為保羅寫《羅馬書》的代筆人(羅十六 22)；和兄弟「括土」(第四的意思)，是哥林多城的一位聖徒(羅十六 24)，他們為一父親所生的四兄弟。聖經雖然只提到他名字一次，卻讓千百年來讀經的人知道，他也曾經是保羅的同工和助手。

【推基古(Tychicus)是誰？】——「推基古」名字的意思是「幸運」。他是亞西亞人。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曾先去特羅亞等保羅(徒二十四 4~5)。這人常受保羅重要託付，後來他將保羅在羅馬所寫的《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送往這兩地方的教會。更重要的是，他在那艱困危險的世代，成為主的「安慰使者」，安慰了聖徒的心(弗六 21~22)。保羅稱他為「親愛的弟兄」，「忠心的執事」，及「一同作主的僕人」(西四 7~8)。後來保羅由耶路撒冷被押解到羅馬時，推基古也在羅馬陪伴保羅，推基古也成為保羅的「安慰使者」。但願今天的教會能有更多的推基古。

【特羅非摩(Trophimus)是誰？】——「特羅非摩」名字的意思是「撫養的」。他一生為主的緣故，撫養許多弟兄姊妹成為主的兒女。他是歸信基督的外邦人，也是保羅的同工之一。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他隨同保羅，從希臘經過馬其頓，直到亞西亞。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曾想去特羅亞等保羅(徒二十五 5)，與保羅同行同工，到耶路撒冷時，保羅曾被猶太人誣指為帶特羅非摩進入聖殿，就污穢了聖殿，而成為騷動捉拿保羅的原因(徒二十一 29, 30)。但他並未因此退縮，反而繼續與保羅同工、同行，可見他傳道的心志非常堅定。後來，特羅非摩病了，保羅就留下他住的米利都(希臘一城名，在以弗所以南之海岸線上，提後四 20，徒二十 15)。特羅非摩為福音的緣故操勞以致患病，他跟隨主到底的心志是可佩服的。

【默想】

(一)同工的意義就是：同心、同行、同苦、同樂、同禱告、同讚美、同事奉、同交通、同擔當、同安慰、同鼓勵、和同相愛。在教會的事奉中，若與這些同工一同事奉和配搭，真是好的無比！

(二)保羅和七位代表各教會的人一同攜帶捐款上耶路撒冷。這名單說出眾教會的合一，真是美極了！

與保羅一同坐過監的同工

「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嚴緊看守。」(徒十六 23)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羅十六 7)

「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西四 10 上)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門 23)

「獨有路加在我這裡。」(提後四 11 上)

聖經記載與保羅一同坐監的有那些人？

(一)西拉與保羅在腓立比傳道時被打並下監(徒十六 23)，兩腳上了木杓，約在半夜他們禱告唱詩時，地大震動，監門全開，領禁卒全家得救。他倆因是羅馬公民，第二天得釋放出監。

(二)在《羅馬書》中，保羅提到安多尼古(Andronicus，意得勝的男人)和猶尼亞(Junia，意少年的)。聖經僅一處記載他們的事蹟(羅十六 7)。他們兩人都是猶太人，因此保羅稱他們為「我的親屬」，就是同胞的意思。根據希臘原文，猶尼亞明顯是女人的名字，也許是安多尼古的妻子。從保羅對他們的介紹，其中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1. 他們曾與保羅「一同坐監」——「坐監」(羅十六 7，西四 10，門 23)原文 sunaichmalotos，指一起被關在牢中的囚禁者(fellow prisoner)。「坐監」一語原來的意思是「作為戰俘」，保羅是為福音的緣故坐監的，而把自己看為「戰俘」。聖經並無明文記載他們與保羅「一同坐監」究在何時、何處，只能說大概就是保羅自己說的「多下監牢」(林後十一 23)之其中一次。可想而知，他們必定為了福音的緣故受過逼迫和苦難，也因此和保羅「一同坐監」，確是值得人的尊敬。
2.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句話有兩種意思：(1)「使徒」在此為廣義，指他們在眾教會所差派的眾同工中具有名望；(2)「使徒」在此為狹義，指他們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他們的事奉和工作。因為本節原文在「在使徒中」之前有定冠詞，故不少解經家同意第二種解釋。
3. 「他們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這說明了他們先在保羅前信主。此時保羅雖然已經大有名望，但仍然尊敬這兩位屬靈的前輩。

(三)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二年(徒二十八 30)，在《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中，保羅直接說到與他一同坐過監的，有帖撒羅尼迦人的亞里達古(西四 10)和歌羅西人的以巴弗(門 23)。事實上這些人並非因犯法而坐監，而是自願陪伴保羅在羅馬監獄中。當時羅馬帝國律法許可犯人的親朋好友來陪伴監中的犯人。對於其他同工雖未被直接提到與保羅一同坐監，但有可能他們也曾輪流陪獄。這些同工因為愛護保羅，為要服事他，甚至願意在監獄中陪伴保羅，而一同過著艱苦的監獄生活。這樣的愛心和忠心，實為我們的榜樣。

(四)根據保羅所寫的信，路加也曾陪伴保羅在羅馬第一次的坐監(西四 14，門 23~24)；而在保羅殉道之前，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可見，他是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只有真正愛弟兄、敬重弟兄的人，才能為弟兄擺上自己，陪伴弟兄一同受苦。有人說的好，「一同坐監，是同一心志，為主受苦，在苦難上，同負一軛。一同坐監，是同一心靈仰望主，不讓所愛的落單。一同坐監，以對方的舒服為主，以對方的生活為配合。一同坐監，不只陪同對方，更一起經歷恩主的同在。我們與人一同坐監，是體會與主耶穌更深的聯結，因祂也與我們同負苦難的軛。願我們對人的愛，是來自主的愛。」

【默想】

(一)在聖經中，我們雖然只能短短一瞥有關這些同工與保羅一同坐監的事蹟，但亦足以見證他們在督裡裏與保羅共患難，是同勞苦的忠心同工。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同工呢？

(二)在教會歷史上，這些同工雖然都默默無聞，然而他們在服事基督的事上，不畏艱難逼迫，甚至願為弟兄而坐監，是何其鼓舞又安慰歷世歷代的聖徒。我們是否也願意盡心盡力地服事基督與教會呢？

幫助保羅歸主的亞拿尼亞

【簡介】

「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裡。』」（徒九10）

「那裡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稱讚。」（徒二十二12）亞拿尼亞(Ananias)原文名字意思是「耶和華的憐憫」，或是「耶和華所恩賜的(Whom Jehovah graciously given)」。他是一位住在大馬色默默無聞的門徒，而與《使徒行傳》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在耶路撒冷的亞拿尼亞同名，卻不同人。聖經中題起他的名字有7次，但我們對他的所知有限。他的名字除了在《使徒行傳》裏出現，以後就消聲匿跡了。然而他可能在教會的歷史中，作了一件最有影響的事——幫助保羅歸主蒙恩，並向保羅交付主的使命。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拿，為主作見證時，曾形容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個虔誠人，為一切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所稱讚(徒二十二12)。此外，亞拿尼亞既不是使徒，也不是執事。但神揀選了亞拿尼亞，而要透過他，使保羅印證了神對他的使命，就是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的世界；並且神要藉著他，幫助保羅經歷聖靈的充滿。因此，亞拿尼亞最初對保羅所說的話，所作的事，必然激起保羅為主作見證的委身；並對保羅所寫的書信，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力。

【主對他的引導】

「亞拿尼亞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並且他在這裡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13~15）

《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主在異象中對亞拿尼亞說話，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主的吩咐，要他去為保羅按手，讓他能再看見——他回答說：「主，我在這裡」(徒九10)，表示亞拿尼亞信而順服的態度，隨時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亞拿尼亞聽見主的說話時也沒有流露驚訝或害怕，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話語的人。
- (二)他質問主，為什麼差他去見這個惡名昭彰的人。亞拿尼亞對保羅的顧慮乃是人之常情。因為保羅不單在耶路撒冷迫害聖徒，現今在大馬士革亦有權柄迫害聖徒，包括亞拿尼亞自己。
- (三)主的解釋，因祂在保羅身上定下了奇妙的計劃——保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君王和猶太人作見證，將為基督的緣故受許多的苦難。主引導亞拿尼亞去作的事，似乎是違反人的常理。但他因著主的話，而明白了主的心意之後，便有了勇氣去幫助保羅。

【幫助保羅】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徒九17~18)

關於保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他按手在保羅身上——在此他代表基督的身體，接納保羅，其中隱含多少溫暖、安慰、愛心和接納。
- (二)他稱呼保羅為「兄弟」——這說出他原來所懼怕逼迫的人保羅，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
- (三)他傳達信息——主差他來，乃是叫保羅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而明白主的旨意(徒二十二14)。
- (四)他為保羅施洗——保羅受了洗，而經歷了歸入基督(羅六3)，並進入與眾肢體的交通裡(弗四5)。亞拿尼亞在完成這使命後，聖經再沒有他的記載。但我們相信他在教會中，會繼續默默地為主作見證！

【默想】

- (一)亞拿尼亞是一個平凡的弟兄，聖經僅提到他被主重用了一次，就是幫助保羅。如果我們一生之中，能像亞拿尼亞一樣，被主使用一次；而這一次卻是滿有永恆價值的，那也就不虛此生了！
- (二)亞拿尼亞得著主的吩咐，使保羅不只體驗主的愛，也體驗從弟兄、從教會來的接納與愛。面對教會中的初信者，願我們也能有同樣的愛心，關心他們，接納他們，幫助他們！

幫助保羅到羅馬的人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

路加描述保羅從耶路撒冷被押往到羅馬的旅程（徒二十一～二十八章），每一個事件都非常戲劇化，並且每一個過程都扣人心弦。在整個旅程中，神一方面為保羅打開了傳福音的大門，使他可以藉分訴，在不同的人面前為主作見證，直到羅馬。此外，每當保羅受到死亡的威脅之時，神叫萬事互相效力，保守他的性命。結果保羅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而應驗了主對他所說的應許，「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這段旅程其中有三個人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Claudius Lysias)——「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徒二十三 10）「革老丟呂西亞」（徒二十三 26）是千夫長的兩個名字；「革老丟」是當時皇帝名，可能是他在加入羅馬籍（徒二十二 28）時採用了此名；「呂西亞」為他本人的希臘名字。他曾三次保護了保羅。第一次，當保羅在耶路撒冷對百姓作見證時，眾人喧嚷要除滅他（徒二十二 22）。但因神的介入，千夫長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而保全了保羅的性命。第二次，保羅第二天在公會前分訴時，引發公會成員的混亂。那時神再次干預，透過千夫長吩咐兵丁，把保羅從眾人當中搶出來，並將保羅安全地送到了營地，而他又救了保羅的性命。第三次，當他聽到共有四十多人同謀，想殺死保羅之後（徒二十三 12~15），便連夜派重兵將保羅從海路送往該撒利亞，並將保羅的案情報告給巡撫腓力斯。神的保守何等奇妙！祂藉著每一件事、每一個人，包括羅馬的千夫長保護保羅，使保羅有驚無險地從耶路撒冷到了該撒利亞。

（二）保羅的外甥——「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徒二十三 16）聖經雖然未提出保羅外甥的名字是誰，對他的情況也沒有記載，卻詳細的描述他拯救保羅的行動。他聽見猶太人的計謀，就立刻到監獄見保羅；然後又把這個消息告訴千夫長呂西亞。因著他的勇敢、儆醒，和對保羅的關心，成為神拯救保羅的使者。他揭穿了猶太人的陰謀，使保羅免於死在猶太人的手中。保羅的一生雖然遭受無數次的危險，但每一次神總為保羅預備了及時的幫助。故保羅外甥聽見和揭發謀害保羅的密謀，不可能是偶然的，而是主的作為。

（三）百夫長猶流(Julius)——為什麼聖經特別提到百夫長的名字？因為猶流是一個見證人，見證了保羅被解赴到羅馬途中，所發生的一切的經歷的真實性。此外，他被神揀選，為了是要幫助並保護保羅。

（1）他「寬待保羅」——「第二天，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裡去，受他們的照應。」（徒二十七 3）「寬待」原文 *philanthropos*，是指客氣地待人以禮，以恩慈待人。猶流性格仁慈，寬待保羅，還特准許他在西頓離船上岸探訪朋友，並接受他們的接待（徒二十七 3）。神透過巡撫非斯都的安排，讓猶流陪保羅到羅馬。這也讓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2）他「要救保羅」——「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恐怕有泅水脫逃的。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徒二十七 42~43）當船擱淺之時，船上官兵怕犯人趁機逃脫，竟欲要先殺害所有的犯人。神透過百夫長猶流出手保護保羅，並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計劃，因而眾人都平安地上了岸。因此，應驗了保羅的預言，「一個也不失喪」（徒二十七 22）。這也是神對保羅的應許的實現，「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

【默想】

（一）當撒但攔阻神的工作時，會挑起人的忿怒，並利用人的忿怒來迫害神的僕人。然而神必掌管整個過程，因一切都在祂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之下，並且祂藉著每一件事、每一個人來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面對不同程度的逼迫及攔阻，我們是否深信神保守的大能，正如祂保守保羅一樣？

（二）在保羅前往羅馬的旅途中，我們看到神主宰的安排和奇妙的保守，而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保羅的外甥，和百夫長猶流必然都是神所安排的人，使保羅完成神託負給他的異象和使命。神並沒有應許我們人生一帆風順，但祂能將我們所遇的危機，成為轉機。我們是否經歷過神保守的大能呢？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楊震宇 [《新約聖經讀經課程》](#)
- (二) 黃迦勒 [《查經資料》](#) 網站
- (三) 邁爾(F. B. Meyer) [《聖經人物——保羅》](#)
- (四) 馬得勝(George Matheson) [《保羅的屬靈生活》](#) (Spiritual Development of St. Paul)
- (五) 史百克(Theodore Austin-Sparks) [《耶穌基督的使命、意義與信息》](#) 和 [《神的福音》](#)
- (六) 賈玉銘 [《保羅的人生》](#)
- (七) 江守道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保羅》](#)
- (八) 張伯琦 [《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 和 [《字典彙編》](#)
- (九) 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 (十) 文森特(M.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亞西亞

以弗所 弗呂家 安提阿

老底嘉 彼西底

保羅的生平 同工和书信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出版機構：香港傳訊 HK Communications

ISBN : 978-988-99650-6-8

出版日期：2023年3月（第1版）

發行機構：中華國際文化交流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12樓1212室

聯絡電郵：info@cice.press

中華國際文化交流出版社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除非經版權持有者事先許可，本書不得為獲利之緣故以任何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它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翻印、存儲、複製、傳輸。